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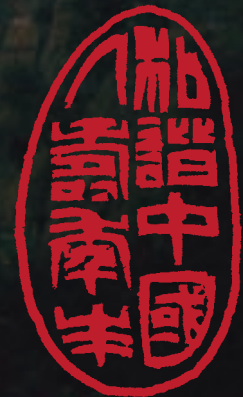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 2628

二零一三年年報



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法》、《保險法》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於2003年12月17日、18日及2007年1月9日分別在紐約、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壽保險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64,705,000元。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中國最廣泛的分銷網絡。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與年金產品、意外險和健康險供應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1.77億份有效的長期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同時亦提供個人、團體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保單和服務。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6
董事長致辭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28
監事會報告	35
重要事項	39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4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49
公司治理	65
內部控制	87
榮譽與獎項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2
合併財務狀況表	93
財務狀況表	95
合併綜合收益表	97
合併權益變動表	99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2
內含價值	212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 ¹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資產管理子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養老保險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財產險公司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	為本報告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元	人民幣元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了存在的宏觀風險、業務風險、投資風險等風險事項，敬請查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關於公司未來發展可能面對的風險因素的相關內容。

¹ 財務報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人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簡稱「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楊明生

董事會秘書：鄭勇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86-10-63631191

傳真：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證券事務代表：藍宇曦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86-10-63631068

傳真：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lanyuxi@e-chinalife.com

*證券事務代表藍宇曦先生亦為與公司外聘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

公司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100033

公司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100033

聯繫電話：86-10-63633333

傳真：86-10-66575722

國際互聯網網址：www.e-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香港辦事處：

聯繫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5樓

聯繫電話：852-29192628

傳真：852-29192638

公司選定的A股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www.sse.com.cn

公司簡介

H股指定信息披露網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 www.e-chinalife.com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12層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A股	H股	美國存託憑證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	-
股票代碼	601628	2628	LF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美國存託憑證托管銀行：

Deutsche Bank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內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境外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美國德普律師事務所

公司首次註冊日期：

2003年6月30日

公司首次註冊地點：

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16號

公司最近一次變更註冊日期：

2012年6月20日

公司最近一次變更註冊地點：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00000000037965

稅務登記號碼：

11010271092841X

組織機構代碼：

71092841-X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張小東、黃悅棟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公司上市以來主營業務的變化情況：

未發生變化

公司上市以來歷次控股股東的變更情況：

未發生變化

財務摘要

單位：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3年	2012年	增減 變動幅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全年業績						
收入合計	417,883	371,485	12.5%	370,899	385,838	339,290
其中：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24,813	322,126	0.8%	318,276	318,088	275,07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391,557	363,554	7.7%	352,599	346,601	298,249
其中：保險給付和賠付	312,288	300,562	3.9%	290,717	279,632	237,038
稅前利潤	29,451	10,968	168.5%	20,513	41,008	41,745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4,765	11,061	123.9%	18,331	33,626	32,88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8,292	132,182	-48.3%	133,953	178,600	149,700
於12月31日						
總資產	1,972,941	1,898,916	3.9%	1,583,907	1,410,579	1,226,257
其中：投資資產 ²	1,848,681	1,790,838	3.2%	1,494,969	1,336,245	1,172,145
負債合計	1,750,356	1,675,815	4.4%	1,390,519	1,200,104	1,013,481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220,331	221,085	-0.3%	191,530	208,710	211,072
每股計(元/股)						
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	0.88	0.39	123.9%	0.65	1.19	1.16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7.80	7.82	-0.3%	6.78	7.38	7.47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2	4.68	-48.3%	4.74	6.32	5.30
主要財務比率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22	5.38	增加5.84 個百分點	9.16	16.02	17.13
資產負債比率 ³ (%)	88.72	88.25	增加0.47 個百分點	87.79	85.08	82.65
總投資收益率 ⁴ (%)	4.86	2.79	增加2.07 個百分點	3.51	5.11	5.78

註：

1. 涉及淨利潤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涉及股東權益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2. 投資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可供出售證券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定期存款 + 買入返售證券 + 貸款 + 存出資本保證金 + 投資性房地產
3. 資產負債比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4. 總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 / (損失) 淨額及減值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 / (損失) 淨額 + 投資性房地產總收益 - 投資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 / 2)



董事長 楊明生

2013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世界經濟復甦艱難、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保險業特別是壽險業開始進入增速相對平緩的階段。面對極為錯綜複雜的經營形勢，本公司全體員工緊緊圍繞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凝心聚力、攻堅克難，較好完成了全年發展的主要目標任務；大力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各領域創新成效初顯，公司發展活力不斷增強；前瞻把握市場變化趨勢，主動調整資產配置策略，優化資產配置結構，投資收益水平穩步上升；積極防範和化解各類風險，維護了公司發展大局的穩定，保持了業務平穩健康發展。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收入合計為人民幣4,178.83億元，同比增長12.5%；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47.65億元，同比增長123.9%；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為人民幣0.88元，同比增長123.9%；一年新業務價值為人民幣213.00億元，同比增長2.2%。2013年本公司市場份額²約為30.4%，繼續佔據壽險市場主導地位。截至本

² 根據保監會公佈的2013年度壽險公司保費統計數據計算。

董事長致辭

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資產達人民幣19,729.41億元，較2012年底增長3.9%；內含價值為人民幣3,422.24億元，同比增長1.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26.22%。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上述建議尚待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2013年6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交接程序履行完畢，原公司董事會秘書劉英齊女士因工作調整原因辭任，由鄭勇先生接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在擔任董事會秘書期間，劉英齊女士工作勤勉，盡職盡責，在推進公司治理建設、規範董事會運作、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本公司董事會對劉英齊女士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給付賠付金額達人民幣1,387.10億元，經濟補償及保險保障功能進一步凸顯。在履行保單責任的同時，本公司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依托專業和規模優勢，繼續深入開展新農合、新農保、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城鄉醫療救助等政策性業務以及農村小額保險業務；在遼寧、吉林等省市中標了76個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業務(「大病保險業務」)項目；並為神十航天員和超過20萬名大學生村官提供了保險保障服務。本公司積極參與公益慈善事業，本報告期內通過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向四川省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1,000萬元，用於雅安地震災後重建；繼續助養汶川地震、玉樹地震和舟曲泥石流致孤兒童，啟動「愛心接力·夢想啟航—圓夢地震孤兒」公益行動，舉辦第五期中國人壽愛心夏令營，對因災致孤兒童進行長期、持續的生活救助和心靈關懷；向相關基金會捐款近人民幣2,000萬元，用於救助失獨家庭、撫助特困公安民警家庭、助學支教和對貧困患者進行大病救助等。本公司還向遭受嚴重洪災的遼寧省、黑龍江省等地區捐款逾人民幣300萬元，用於抗洪救災。

2014年是深入推進「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重要一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規劃的關鍵一年。世界經濟復甦存在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國內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隨著我國市場化改革的不斷深入，金融業的競爭格局正在發生深刻變化；保險業市場化進程加快推進，市場競爭和風險因素日趨複雜。本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繼續深化改革創新，著力推進轉型升級，進一步提高公司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將在保持規模業務基本穩定的前提下，大力發展首年期交業務，積極發展短期險業務，著力提升業務價值；加強產品、服務、技術和體制機制等重點領域創新，抓好銷售隊伍建設，進一步優化運營管理體系，不斷增強公司發展動力；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拓展政策性商業保險業務；紮實做好風險防範工作，築牢風險防線，實現公司健康發展。

2013年是本公司上市十周年。十年來，我們改革創新，建立了現代企業制度；我們積極探索，紮實踐行中國人壽特色壽險發展道路；我們奮力開拓，極大提升了公司發展實力；我們以人為本，著力打造了一支過硬的隊伍；我們勵精圖治，全面升級了運營管理體系；我們固本求新，整合構建現代信息體系；我們進取有為，大幅提升了客戶服務水平；我們強化管控，有效防範了經營風險；我們勇於擔當，持續擴大了公司社會影響。新的十年，我們將牢牢把握戰略機遇期，發揚二次創業精神，深化改革創新，推進轉型升級，實現公司做強的目標，再創新的輝煌。

十年風雨兼程，十年奮鬥不息。上市十年來，全體國壽人戮力同心，奮力進取，中國人壽已經成長為國內外壽險行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十年後的今天，公司正處於轉型升級、創新發展的攻堅時期和關鍵時期，全體國壽人將繼續堅定信心，凝聚力量，攻堅克難，以上市十周年為契機，在接力奮鬥中點燃新的夢想，在傳承發展中再創新的輝煌。

承董事會命

楊明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2013年經營情況綜述

2013年，本公司業務實現平穩增長，市場領先地位保持穩固，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經營效益大幅提升。本報告期內，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47.65億元，同比增長123.9%；一年新業務價值為人民幣213.00億元，同比增長2.2%。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內含價值為人民幣3,422.24億元，同比增長1.4%。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實現淨保費收入為人民幣3,248.13億元，較2012年同期增長0.8%；首年保費較2012年同期下降8.8%，首年期交保費較2012年同期下降11.5%，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保費比重由2012年同期的36.11%下降至35.05%；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較2012年同期增長12.2%，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比重由2012年同期的41.35%提升至52.40%；續期保費較2012年同期增長5.8%，續期保費佔總保費的比重由2012年同期的55.83%提升至58.45%；短期意外險保費較2012年同期增長11.5%，短期意外險保費佔短期險保費比重由2012年同期的57.98%提升至58.83%。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效保單數量較2012年底增長18.8%；保單持續率(14個月及26個月)³分別達89.00%和88.00%；退保率⁴為3.86%，較2012年同期上升了1.14個百分點。



³ 長期個人壽險保單持續率是壽險公司一項重要的經營指標，它衡量了一個保單群體經過特定時間後仍維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個月生效的保單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數佔14/26個月前生效保單件數的比例。

⁴ 退保率 = 當期退保金 / (期初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當期長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本公司個險渠道業務健康發展，業務規模保持穩定，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本報告期內，個險渠道總保費同比增長10.0%，首年保費同比下降1.2%，首年期交保費同比下降1.2%，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實現較大幅度增長，續期保費同比增長12.9%。有效擴張隊伍建設策略深入推進，隊伍質態持續改善。渠道專業化建設取得進展，產品策略和銷售組織策劃效果明顯，國壽e家新型移動展業工具進一步融入營銷員的日常銷售服務，普及率達84.6%，平均出單時效明顯提升，運營成本有所降低。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營銷員共計65.3萬人。

團險渠道穩定發展，保費規模持續增長，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經營效益穩定提升，市場地位保持穩定。本報告期內，團險渠道總保費同比增長30.2%，首年保費同比增長118.0%，短期險保費同比增長14.5%。團險渠道積極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和參與社會保障體系建設，繼續開展大學生村官保險、計生保險等業務，承保「神十」航天員人身保險。積極探索國際業務，創新國際共保等合作手段。重點加強團險渠道隊伍建設。截至本報告期末，團險銷售人員共計1.7萬人，保持適度增長，銷售能力進一步提升，渠道專業經營水平取得進展。

銀保渠道採取積極轉型策略，主動調整業務結構，減少躉交和短期期交業務規模，加大長期期交業務發展力度。銀保渠道總保費同比下降16.5%，首年保費同比下降14.6%，首年期交保費同比下降36.6%。同時，銀保渠道積極探索產品轉型，深化渠道合作，創新銷售方式，加強隊伍建設，夯實基礎管理，銀保業務市場領先地位繼續鞏固。截至本報告期末，銀行保險渠道銷售代理網點8.8萬個，銷售人員共計5.4萬人。

2013年，國內外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國內金融市場改革創新力度加大，利率市場化進程加快，貨幣市場出現季節性資金緊張；債券市場收益率大幅上升；股票市場結構分化顯著。本公司靈活應對資本市場變化，積極推動投資品種和渠道多樣化，加強投資能力建設與投資專業化管理，持續改善組合配置結構。固定收益投資方面，新增高固定利率協議存款，墊高存量資產收益水平；繼續優化債券投資結構，增配高等級信用品種。權益類投資方面，把握市場節奏，逢高兌現收益，進一步控制風險敞口。不動產投資方面，穩妥推進商業不動產項目投資，協議投資金額人民幣40.75億元；積極推進基礎設施和不動產投資計劃，累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金額約人民幣599億元。其他金融資產方面，穩健推動信托計劃、理財產品等金融產品投資，金額合計約人民幣59億元。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達人民幣18,486.81億元，較2012年底增長3.2%；主要品種中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2012年底的35.80%升至35.93%，債券配置比例由2012年底的46.24%升至47.25%，股票、基金配置比例由2012年底的9.01%降低至7.50%。本報告期內，息類收入穩定增長，淨投資收益率⁵為4.54%；價差收入大幅增長，資產減值損失顯著下降，總投資收益率為4.86%，包含聯營企業投資收益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⁶為4.95%。受債券市場收益率曲線上行影響，考慮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後綜合投資收益率⁷為3.17%。

2013年，本公司大力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產品創新取得新進展，通過產品組合創新有效地推動了業務發展，如瑞鑫(2013版)保險組合計劃、金賬戶年金保險(萬能型)保險組合計劃。銷售創新取得新成效，有效利用客戶關係管理成果，開展精準營銷，推進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業務的快速發展；探索櫃面直銷，支持業務發展。服務創新邁出新步伐，全面推進統一理賠平台，大幅改善理賠時效；積極拓展保單電子化服務，持續提升保單服務品質；優化保單借款服務，啟動綜合櫃員制試點，努力提升客戶體驗。技術創新邁上新台階，數據中心正式竣工投產；大病保險系統獲得保險行業創新獎；e門店中介互聯網銷售系統廣泛應用；「國壽e家」功能不斷完善。體制機制創新實現新突破，積極探索投資管理體制市場化改革；持續推進運營及銷售渠道專業化經營。

⁵ 淨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投資性房地產淨收益 - 投資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 / 2)

⁶ 包含聯營企業投資收益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 / (損失) 淨額及減值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 / (損失) 淨額 + 投資性房地產總收益 - 投資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初聯營企業投資 + 期末投資資產 + 期末聯營企業投資) / 2)

⁷ 綜合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 / (損失) 淨額及減值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 / (損失) 淨額 + 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投資性房地產總收益 - 投資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 / 2)

本公司持續遵循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同時，圍繞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全面開展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遵循工作；進一步健全內控自我評估體系，提高了內控評估獨立性。持續遵循保監會《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率先在行業內實施風險偏好體系，實現風險監控由事後報告向事中監測的轉變；以多年誠信建設實踐為基礎，確立了「立誠·守信·感恩·致成」的誠信文化核心價值理念，連續第六年在全系統開展「誠信我為先」活動。

二、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收入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3年	2012年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24,813	322,126
個人業務	303,431	305,732
團體業務	2,055	465
短期險業務	16,952	15,929
大病保險業務	2,375	-
投資收益	82,816	73,243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5,793	(26,876)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137	(313)
其他收入	4,324	3,305
合計	417,883	371,485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1、個人業務

本報告期內，個人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下降0.8%，主要原因是受銀保渠道業務結構調整的影響。

2、團體業務

本報告期內，團體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增長341.9%，主要原因是團體年金保險業務保費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短期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短期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增長6.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轉型發展力度，基層公司拓展業務積極性進一步提升。

4、 大病保險業務

隨著2013年部分省市推行大病保險試點工作，公司開始開展大病保險業務。

總保費收入業務分項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3年	2012年
個人業務	303,660	305,841
首年業務	112,929	125,649
躉交	72,658	80,118
首年期交	40,271	45,531
續期業務	190,731	180,192
團體業務	2,060	469
首年業務	2,064	462
躉交	2,029	458
首年期交	35	4
續期業務	(4)	7
短期險業務	18,056	16,432
短期意外險業務	10,623	9,527
短期健康險業務	7,433	6,905
大病保險業務	2,514	-
合計	326,290	322,742

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3年	2012年
個險渠道	197,698	179,761
長險首年業務	31,815	32,197
躉交	413	415
首年期交	31,402	31,782
續期業務	160,302	141,999
短期險業務	5,581	5,565
團險渠道	17,658	13,562
長險首年業務	4,720	2,165
躉交	4,561	2,002
首年期交	159	163
續期業務	563	593
短期險業務	12,375	10,804
銀保渠道	107,658	128,863
長險首年業務	78,178	91,524
躉交	69,695	78,151
首年期交	8,483	13,373
續期業務	29,387	37,283
短期險業務	93	56
其他渠道¹	3,276	556
長險首年業務	280	225
躉交	18	8
首年期交	262	217
續期業務	475	324
短期險業務	7	7
大病保險業務	2,514	–
合計	326,290	322,742

註：

- 1、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險業務、電銷等。
- 2、 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按照銷售人員所屬渠道統計口徑進行列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3年	2012年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	1,542	1,567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19,596	20,992
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	22,588	15,194
銀行存款類收益	32,667	30,512
貸款收益	5,773	4,339
其他類收益	650	639
合計	82,816	73,243

- 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同比下降1.6%，主要原因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權益類資產分紅收入減少。
- 2、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可供出售證券收益同比下降6.7%，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權益類資產分紅收入減少。
- 3、 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同比增長48.7%，主要原因是加大持有至到期投資配置力度，增配高等級信用債券，利息收入增加。
- 4、 銀行存款類收益
本報告期內，銀行存款類收益同比增長7.1%，主要原因是存款規模增加及市場利率上行。
- 5、 貸款收益
本報告期內，貸款收益同比增長33.0%，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業務規模以及債權投資計劃規模增加。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本報告期內，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權益類資產減值損失減少。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本報告期內，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變動的主要原因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權益類資產價差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本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同比增長30.8%，主要原因是代理財產險公司業務手續費等收入增加。

(二)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3年	2012年
保險給付和賠付		
個人業務	299,093	292,312
團體業務	1,932	352
短期險業務	8,766	7,898
大病保險業務	2,497	-
投資合同支出	1,818	2,032
保戶紅利支出	18,423	3,43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5,690	27,754
財務費用	4,032	2,575
管理費用	24,805	23,283
其他支出	3,864	3,304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637	609
合計	391,557	363,554

保險給付和賠付

1、 個人業務

本報告期內，個人業務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增長2.3%，基本保持穩定。

2、 團體業務

本報告期內，團體業務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增長448.9%，主要原因是業務規模增加。

3、 短期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短期險業務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增長11.0%，主要原因是業務規模增加。

4、 大病保險業務

公司2013年新開展的大病保險業務開始賠付。

投資合同支出

本報告期內，投資合同支出同比下降10.5%，主要原因是投資合同規模下降及部分產品結算利率調整。

保戶紅利支出

本報告期內，保戶紅利支出同比增長436.3%，主要原因是分紅賬戶投資收益率上升。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本報告期內，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同比下降7.4%，主要原因是首年保費下降，手續費支出同比下降。

財務費用

本報告期內，財務費用同比增長56.6%，主要原因是次級定期債務利息支出增加。

管理費用

本報告期內，管理費用同比增長6.5%，主要原因是員工薪酬增加。

其他支出

本報告期內，其他支出同比增長16.9%，主要原因是匯兌損失增加。

(三) 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3年	2012年
個人業務	24,903	7,450
團體業務	511	(216)
短期險業務	218	191
大病保險業務	(247)	-
其他業務	4,066	3,543
合計	29,451	10,968

1、 個人業務

本報告期內，個人業務稅前利潤同比增長234.3%，主要原因是個人業務分部投資收益增加。

2、 團體業務

本報告期內，團體業務稅前利潤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團體業務分部業務規模增加及投資收益增加。

3、 短期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短期險業務稅前利潤同比增長14.1%，主要原因是業務規模快速增長，業務質量得到優化，成本控制保持穩定，以及短期險業務分部投資收益增加。

4、 大病保險業務

本公司2013年新開展大病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5.14億元，提取保險合同準備金共計人民幣14.79億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2.47億元。

(四)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4.43億元，上年同期數為人民幣-3.04億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和遞延所得稅的綜合影響。

(五)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47.65億元，同比增長123.9%，主要原因是投資收益增加以及同比基數較低。

三、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主要資產

	單位：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投資資產	1,848,681	1,790,838
定期存款	664,174	641,080
持有至到期證券	503,075	452,389
可供出售證券	491,527	506,41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34,172	34,035
買入返售證券	8,295	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30	69,452
貸款	118,626	80,419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153	6,153
投資性房地產	1,329	—
其他類資產	124,260	108,078
合計	1,972,941	1,898,916

定期存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同比增長3.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一般定期存款的配置力度。

持有至到期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持有至到期證券同比增長11.2%，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據市場情況，適當增加持有至到期資產規模。

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證券同比下降2.9%，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據市場情況，降低了債權類資產的配置規模。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同比增長0.4%，總體規模保持穩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同比下降69.3%，主要原因是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貸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貸款同比增長47.5%，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規模增加及加大債權投資計劃配置規模。

投資性房地產

公司2013年新增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按投資對象分類如下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30	1.15%	69,452	3.88%
定期存款	664,174	35.93%	641,080	35.80%
債券	873,585	47.25%	828,098	46.24%
基金	58,991	3.19%	59,207	3.30%
股票	79,727	4.31%	102,089	5.70%
其他方式	150,874	8.17%	90,912	5.08%
合計	1,848,681	100%	1,790,838	100%

單位：百萬元

(二) 主要負債

	單位：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保險合同	1,494,497	1,384,537
投資合同	65,087	66,639
賣出回購證券	20,426	68,499
應付保戶紅利	49,536	44,240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23,179	16,890
應付債券	67,985	67,981
遞延稅項負債	4,919	7,834
其他類負債	24,727	19,195
合計	1,750,356	1,675,815

保險合同

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合同負債同比增長7.9%，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保險業務和續期業務保險責任的累積。在財務狀況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投資合同

截至本報告期末，投資合同賬戶餘額同比下降2.3%，主要原因是部分投資合同產品賬戶規模下降。

賣出回購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賣出回購證券同比下降70.2%，主要原因是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付保戶紅利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保戶紅利同比增長12.0%，主要原因是分紅賬戶投資收益率上升。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同比增長37.2%，主要原因是應付滿期給付增加。

應付債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債券較2012年底維持穩定，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未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負債同比下降37.2%，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下降。

(三) 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203.31億元，同比下降0.3%，主要原因是受當期綜合收益和上年度股息分配的綜合影響。

四、現金流量分析

(一) 流動資金的來源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3.30億元。此外，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6,641.74億元。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357.38億元，股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49.57億元。由於本公司在其投資的某些市場上投資量很大，也存在流動性風險。某些情況下，本公司的投資證券數量之大，可能足以影響其市值。該等因素將不利於以公平的價格出售投資，或可能無法出售。

(二) 流動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保單和年金合同之分紅和利息分配、營業支出、所得稅以及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貸款。

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三)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元	
	2013年	2012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8,292	132,18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0,233)	(203,80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6,105)	85,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失	(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122)	13,46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建立了現金流測試制度，定期開展現金流測試，考慮多種情景下公司未來現金收入和現金支出情況，並根據現金流匹配情況對公司的資產配置進行調整，以確保公司的現金流充足。本報告期內，全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同比下降48.3%，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給付賠付增加。全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出同比下降70.4%，主要原因是投資管理的需要。全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五、償付能力狀況

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是對其資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計算方法是以公司的實際資本（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為認可資產減去認可負債的差額）除以應具備的最低資本。下表顯示了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單位：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168,501	176,024
最低資本	74,485	74,718
償付能力充足率	226.22%	235.58%

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當期綜合收益、上年度股息分配以及公司業務發展等因素的綜合影響。

六、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擁有強大的品牌優勢，是國內唯一一家三地上市的壽險公司，是《財富》「世界500強」和「世界品牌500強」企業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核心成員。截至2013年，中國人壽品牌已連續7年入選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發佈的「世界品牌500強」；位列「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第5位，品牌價值達人民幣1,558.76億元，在所有入選的7家保險公司中，中國人壽品牌價值排名第一。

本公司擁有健全的機構和服務網絡，營業網點及服務櫃面覆蓋全國城鄉，擁有65.3萬名保險營銷員、1.7萬名團險銷售人員、8.8萬個銀行保險渠道銷售代理網點及5.4萬名銀行保險渠道銷售人員，組成了中國獨一無二的分銷和服務網絡，是客戶身邊最近的壽險服務商。公司運用國際領先的信息技術，拓展電話、網絡、郵件等電子化服務渠道，滿足客戶對保險產品多渠道的購買需求。

本公司擁有最廣泛的客戶基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1.77億份有效的長期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

本公司擁有雄厚的財務實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65億元，總資產達人民幣19,729.41億元，位居國內壽險行業榜首。2013年底本公司總市值達753.13億美元，位居全球上市壽險企業第一位。

本公司是國內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資產達人民幣18,486.81億元，較2012年底增長3.2%。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壽險管理經驗。中國人壽的前身是國內最早經營壽險業務的企業，肩負中國壽險業探索者和開拓者的重任。本公司在長期發展歷程中，積累了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擁有一支穩定的專業化管理團隊，深諳國內壽險市場經營之道。

七、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受托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3,000	60%	5,940	5,172	657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和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500	我公司持股87.4%； 資產管理子公司 持股4.8%	1,440	1,168	(234)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	8,000	40%	37,359	8,167	535

八、募集資金及非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募集資金或前期募集資金使用到本期的情況，亦未發生項目投資總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

九、未來展望與風險分析

2014 年，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對宏觀經濟走勢的研判和對複雜風險因素的分析，努力保持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可能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1) 宏觀風險

2014 年，世界經濟復甦存在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格局深度調整，國際競爭更趨激烈。我國支撐發展的要素條件也在發生深刻變化，深層次矛盾凸顯，正處於結構調整陣痛期、增長速度換檔期，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在國內外經濟金融高度融合的今天，國際國內形勢的變化將通過實體經濟、金融市場和消費者需求等多種渠道傳導至保險業，對業務發展、資金運用和償付能力等產生多方面的影響，增加了保險市場穩定運行和風險防範的難度與壓力。

(2) 業務風險

我國保險業發展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但從階段性特徵看，隨著市場化改革的不斷深入，金融業的競爭格局正在發生深刻變化，傳統金融行業之間的界限被突破，互聯網金融對金融市場格局構成新的影響，保險業傳統發展模式已難以為繼，保險業發展進入了一個新的時期，業務發展開始進入增速相對平緩的階段。受此影響，本公司保持業務穩定增長的難度進一步加大，面臨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增加。受投資收益等因素的影響，公司提升經營效益的難度加大，有可能導致非正常退保增加。同時，銷售隊伍有效人力增長較慢、人員流動性大等因素，也將給公司業務發展帶來不利影響。

(3) 投資風險

鑒於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複雜性，金融市場不確定性較大，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收益和資產賬面價值帶來一定影響。同時，隨著保險資金投資範圍逐步擴大，本公司可能將部分保險資金投資於新投資渠道，或使用新投資工具，或增加新的投資管理人，可能給本公司投資收益和資產賬面價值帶來一定影響。本公司部分資產以外匯形式持有，如果人民幣持續升值，將可能面臨因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

2014年，本公司將繼續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堅持「價值先導、規模適度、優化結構、注重效益」的經營思路，繼續深化改革創新，著力推進轉型升級，努力保持業務規模穩定和新業務價值平穩增長，進一步提高公司持續發展能力。但受上述多種風險因素影響，本公司將在堅持既定的核心發展目標的基礎上，根據市場競爭態勢適度對業務發展目標進行微調，從而有效應對市場競爭及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挑戰；同時，本公司將重點抓好體制機制創新、銷售隊伍建設、產品創新、服務創新和技術創新等重要工作，不斷增強公司活力、創造力、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預期2014年度本公司資金基本能夠滿足保險業務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資項目需求。同時，為推動公司未來發展戰略的實施，本公司將結合資本市場情況進行相應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從左至右：
唐建邦先生、莫博世先生、
劉英齊女士*、林岱仁先生、
萬峰先生、楊明生先生、
繆建民先生、張響賢先生、
王思東先生、孫昌基先生、
梁定邦先生

* 劉英齊女士已於2014年3月25日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一、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中國最廣泛的分銷網絡，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總體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

三、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一) 根據公司章程第211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 1、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可分配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3、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可分配利潤是指當年公司稅後利潤減去任何彌補虧損的準備金和按規定公司必須提取的法定基金。

(二) 根據公司章程第212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為：

-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股息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息應付日將股息派發予股東。
-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不到監管要求100%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當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達不到監管要求150%時，應當以下述兩者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i)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ii)根據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
-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三) 根據公司章程第213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為：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董事會報告

(四) 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1、 2013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根據201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的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照2013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24.70億元，按已發行股份28,264,705,000股計算，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84.79億元。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本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公司本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具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護，並由獨立董事盡職盡責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

2、 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況：

單位：百萬元

分紅年度	每10股 送紅股數 (股)	每10股 派息數 (元)(含稅)	每10股 轉增數 (股)	現金分紅 的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 報表中歸屬 於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公司 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率
2013	-	3.0	-	8,479	24,765	34%
2012	-	1.4	-	3,957	11,061	36%
2011	-	2.3	-	6,501	18,331	35%

四、會計估計和假設變更情況

本公司本報告期會計估計和假設變更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五、儲備

本公司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六、慈善捐款

本公司本報告期慈善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

七、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公司之物業、廠房與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八、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九、銀行借款

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十、上市證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行政法規、政府規章、規範性文件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本報告期內，A股股東股利所得稅繳納的相關信息參見本公司於2013年6月7日在上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H股股東股利所得稅繳納的相關信息參見本公司於2013年6月5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發佈的公告。

十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二、H股股票增值權

2013年本公司未進行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和行權，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權有關事宜。

董事會報告

十三、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董事會履職情況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部分。

十四、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五、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位董事、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所訂立或有效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實際權益。

十六、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十七、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披露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另外，本公司董事會已就公司董事及監事買賣公司證券事宜作出行為準則，並且該準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2013年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自身所訂的行為守則。

十八、優先購股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同時，本公司目前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九、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二十、重大擔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對外擔保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

- (1)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2) 公司關於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規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 (3) 公司在章程中明確規定了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

二十一、董事關於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二十二、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要求對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並認為其在2013年12月31日有效。

二十三、主要客戶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收入佔年內公司總保費收入少於30%。

二十四、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4年3月25日)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二十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二十六、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確認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3年度中國審計師和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首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核數師。

本公司支付給審計師/核數師的報酬經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並支付。本公司提供給審計師/核數師的審計費用不會影響審計師/核數師的審計獨立性。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支付審計師/核數師報酬如下：

服務名稱/性質	費用(百萬元)
審計相關費用	50.70

(含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董事會將於2014年5月29日舉行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14年度中國審計師及國際核數師。

本公司2012年度中國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在其任期屆滿後於201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審計師/核數師。本公司已獲退任審計師/核數師確認就其退任事宜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退任審計師/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楊明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25日



從左至右：
李學軍先生、史向明先生、
夏智華女士、羅忠敏先生、
楊翠蓮女士

一、監事會活動情況

- 1、 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由夏智華女士、史向明先生、羅忠敏先生、楊翠蓮女士、李學軍先生組成，夏智華女士為監事長，其中夏智華女士、史向明先生及羅忠敏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楊翠蓮女士和李學軍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
- 2、 出席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及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各專門委員會各次定期會議，積極發揮監督作用。2013年，監事會全體列席了董事會各次定期會議，根據監事列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分工安排，各位監事在重點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基礎上，分別列席了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各次會議。通過列席會議，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督會議召開程序的合規性和認真聽取會議審議內容，必要時參與會議討論，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發揮了積極作用。
- 3、 出席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職責。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根據監事會工作安排，公司監事會及時召開監事會各次定期會議，審議有關公司財務報告、定期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的議案。2013年度，第四屆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在監事會會議上，各位監事踴躍發言，積極討論，認真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建言獻策。

監事會報告

- 4、 加強制度建設，進一步鞏固監事會履職的制度基礎。為進一步規範監事會議案管理工作的細節和流程，在監事會已有制度《監事會議案管理工作細則》的基礎上，制定了《監事會議案管理規定》(以下簡稱《規定》)。《規定》中規範了一般議案標準、重大議案範式、年度議案框架指引等。《規定》有利於進一步加強監事會議案管理工作的主動性，有利於監事會議案管理的規範化、制度化、科學化建設；為了進一步規範監事會對年度報告工作的監督與檢查，確保年度報告編製與審議程序、內容與格式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監事會制定了《監事會關於年報編製監督工作流程》。該項制度進一步規範了監事會對年度報告工作的監督與檢查，進一步完善了監事會在年報監督方面的工作流程。
- 5、 召開監事會專題諮詢會，進一步提高監事會現場會議的審議效率。8月27日，監事會召開專題諮詢會，就公司2013年上半年財務報告情況、新業務價值情況深入聽取財務部、精算部有關匯報。通過專題會議，各位監事就有關公司財務報告等情況與相關部門展開深入討論。通過諮詢會，各位監事與相關部門有充分的時間進行互動、溝通、交流，更詳細的了解了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內控與風險防範情況和新業務價值方面的信息，有利於監事會進一步提高現場會議的審議效率。
- 6、 開展調研活動，進一步豐富監事會履職基礎。7月28日—8月8日，為進一步開拓監事視野，了解和學習國際上有關公司治理領域的新經驗，監事會夏智華監事長、監事史向明、李學軍赴德國、荷蘭考察歐洲公司治理架構和運作實踐、德國壽險市場的發展現狀,以及內部審計及風險管控的實踐經驗。通過境外考察調研活動，使各位監事可以與時俱進的了解境外同業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新發展，通過對比我國與歐洲在公司治理領域的異同，監事會可以更好的結合我國和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實際情況，借鑒國外先進和具有可操作性的經驗，進一步完善和豐富我公司監事會工作的實踐。9月24日—27日，監事會全體成員赴四川省分公司開展2013年度監事會調研工作。監事會先後赴德陽分公司、綿竹支公司、南充市公司、成都市公司進行調研，聽取了分公司的工作匯報。通過調研活動，監事會及各位監事深入基層，通過聽取基層公司負責人的工作匯報、現場察看公司櫃面和職場、親切慰問基層公司幹部員工、召開專題座談會等方式，全面了解四川省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和內

控制度、風險管控執行情況，了解基層公司在經營發展中遇到的問題和挑戰，聽取了分公司對改進工作的意見和建議，實現了監事會調研工作目標，並切實把踐行黨的群眾路線落實到基層調研中，將信心和力量傳遞給一線員工。

- 7、 加強研究，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課題項目。2013年12月份，應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的邀請，公司監事長夏智華女士參加了其組織的《上市公司協會工作指引》課題組，並擔任專家顧問。公司監事會在監事長的領導下，以前期監事會研究的《監事會履職綱要》的理論成果為基礎，從公司監事會履職實踐經驗出發，對於該指引框架、主體內容、履職程序等方面開展了深入研究，並就此向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研提了意見。
- 8、 加強培訓，不斷提升監事履職能力。各位監事積極參加公司組織的相關律師和專家講授的有關最新監管制度和行業發展的培訓，同時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培訓。11月20日—22日，監事長夏智華在北京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2013年H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研修班暨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第三十一期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11月27日，監事史向明在北京參加北京證監局舉辦的「2013年北京轄區上市公司年報審計及財務專題培訓」。通過參加公司內外部的培訓活動，各位監事進一步夯實了在公司治理領域的理論基礎和專業經驗。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職能，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能。

- 1、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運作，公司經營、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勤勉誠信的原則，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 2、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013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3、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及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 4、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5、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提升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對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無異議。

承監事會命
夏智華
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25日

一、重大訴訟、仲裁及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及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二、關連交易

(一)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4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的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委托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的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由於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資產管理子公司40%的股權以及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因此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另外，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也進行某些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委托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壽投資公司」）的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1、保險業務代理協議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自2003年9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1年12月15日簽訂2011年續展確認書，將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續展三年，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4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集團公司就非轉移保單提供多項保單管理服務。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為服務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保險業務代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1.88億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0.22億元。

2、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1)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簽訂2012年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

重要事項

月31日止，為期兩年。除非協議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9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提出終止，2012年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將在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權範圍內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托給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根據該協議對本公司委托給其的多項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2億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8.46億元。

(2)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1年12月29日簽訂2011年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委托期限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該委托投資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對集團公司委托給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但是必須遵守集團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和指示。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集團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3.1億元、3.2億元。

資產管理子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集團公司收取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33億元。

(3)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簽訂《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除非協議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屆滿前或續展期屆滿前至少90日向另一方發出不再續展的書面通知，協議將在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同意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權範圍內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托給國壽投資公司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投資品種包括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作為國壽投資公司根據該協議對本公司委托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國壽投資公司支

付服務費。投資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2.5億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0.08億元。

3、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08年11月18日訂立200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於2011年11月17日屆滿。2012年3月8日，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簽訂2012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與200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條款大體相同，協議有效期兩年，除非一方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內發出不再續展協議的書面通知，協議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雙方同意，對在200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後至2012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開始前的期間內，沿用200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條件所發生的權利義務予以認可。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其指定的保險產品，並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6億元、12.5億元、19.5億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代理手續費共計人民幣8.52億元。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需申報和公告的持續關連交易告慰函，說明本報告期內：

- (1)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所涉及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

重要事項

獨立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審閱上述需申報和公告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

- (1)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者按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 (3) 按照規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及
- (4) 上述交易的金額並無超越有關上限。

(二) 其他關連交易

1、 向國壽投資公司購置房地產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2年6月27日簽訂《房地產轉讓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計劃購置國壽投資公司房地產1,198項，總建築面積約為803,424.09平方米，作為分支機構營業辦公用房。房地產轉讓遵循分批次轉讓、逐項簽約的原則，每一宗房地產的交易價格通過雙方同意的符合資質的中介機構參照市場價格評估確定，預計總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7億元。協議到期終止時已經簽訂具體房地產轉讓協議的，雙方應相互配合完成所有權轉移和房地產移交；協議到期終止時尚未簽訂具體房地產轉讓協議的，雙方不再依照該協議進行交易。

2、 企業年金基金受托暨賬戶管理合同

2009年7月27日，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簽署了《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賬戶管理合同》，合同有效期為自初始受托資金匯入受托財產托管專戶之日起三年。養老保險子公司作為受托人和賬戶管理人，為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企業年金基金提供受托和賬戶管理服務，並根據合同約定收取受托管理費和賬戶管理費。該協議已於2012年12月1日屆滿。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同意，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共同與養老保險子公司以簽署備忘錄的形式，延展了《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賬戶管理合同》，管理期限為1年，至2013年12月1日到期。目前，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正在就新的《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賬戶管理合同》履行協議簽署程序。

3、 成立國壽蘇州合夥企業

2013年4月15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蘇州國發創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發創投」）及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吳證券」）簽署《國壽（蘇州）城市發展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之合夥協議》，共同投資成立國壽（蘇州）城市發展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根據合夥協議，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其中，國發創投出資人民幣30億元，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及投資運作；本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東吳證券分別出資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5億元和人民幣10億元，為有限合夥人。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為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城市發展產業投資，相關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為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12年，其中前9年為投資期，後3年為退出期。合夥企業按合夥協議約定進行利潤分配和虧損分擔。

4、 成立國壽嘉定合夥企業

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上海嘉定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定創投」）、上海嘉定工業區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嘉定開發」）、上海國際汽車城（集團）有限公司（「國際汽車城」）以及中誠信托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托」）簽署《國壽（上海嘉定）城市發展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之合夥協議》，共同投資成立國壽（上海嘉定）城市發展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其中，嘉定創投出資人民幣3億元，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本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嘉定開發、國際汽車城及中誠信托分別出資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2.5億元、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7.5億元和人民幣10億元，為有限合夥人。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為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城市發展產業投資，相關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為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14年，其中前10年為投資期，後4年為退出期。合夥企業按合夥協議約定進行利潤分配和虧損分擔。

上述本公司向國壽投資公司購置房地產的交易、成立國壽蘇州合夥企業及成立國壽嘉定合夥企業的交易為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2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由於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及國壽投資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及國壽投資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重要事項

(三) 與關連方的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等事項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方無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事項。

三、本報告期內公司資產交易、企業合併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資產交易、企業合併的重大事項。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1、 本報告期內未發生為公司帶來的損益額達到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
- 2、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事項，公司未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3、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五、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組設立公司時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總面積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產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房產共6處、建築面積為8,639.76平方米。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諾：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協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處房產的權屬變更手續，如屆時未能完成，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公司帶來的損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嚴格按照以上承諾履行。截至本報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因相關產權劃分不清的歷史原因暫未完成產權登記外，其餘土地、房產權屬變更手續均已辦理完畢。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續正常使用上述未辦理權屬變更登記的房產及相應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對公司使用上述房產及相應土地提出任何質疑或阻礙。

深圳分公司與其他產權共有人已向原產權人的上級機構就辦理物業確權事宜發函，請其上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請國資委確認各產權共有人所佔物業份額並向深圳市國土部門出具書面文件說明情況，以協助本公司與其他產權共有人辦理產權分割手續。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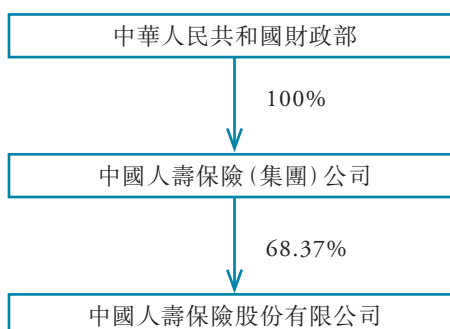
股東情況的說明	<p>1、 HKSCC Nominees Limited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p> <p>2、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在本公司2006年12月A股首次公開發行中通過戰略配售成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其持有的戰略配售股份限售期為2007年1月9日－2008年1月9日。</p> <p>3、 中國建設銀行－長城品牌優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和中國建設銀行－博時主題行業股票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未知其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p>
---------	--

2.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相關情況如下：

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楊明生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1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前身是1999年1月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中國人壽保險公司。2003年經保監會批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重組，變更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組織機構代碼	10002372-8
註冊資本	46億元
主要經營業務	已承保的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的續期收費和給付保險金等保險服務以及再保險業務；控股或參股境內外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險機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未來發展戰略	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把中國人壽建設成為一家「產品服務優、技術水平高、資源利用好、市場定位準、盈利能力強、體制機制活」的行業領先、客戶青睞、最具價值的優秀公司，並進一步構建起「涵蓋保險、資產管理、金融服務、保險關聯產業四大業務板塊，擁有共同品牌、共享渠道、共用後台三大支持平台，能夠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產品和一站式服務」的現代金融保險集團，為打造國際頂級金融保險集團奠定堅實基礎。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持有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31,141,935股(境內A股)，持股比例為2.1%。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本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如下：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東。

四、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13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比例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9,323,530,000(L)	92.80%	68.37%
BlackRock, Inc. <small>(附註一)</smal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H股	517,808,216(L)	6.95%	1.83%
			12,017,495(S)	0.16%	0.04%
JPMorgan Chase & Co. <small>(附註二)</small>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受托人及保管人—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451,068,171(L)	6.06%	1.60%
			19,285,542(S)	0.26%	0.07%
			325,946,721(P)	4.38%	1.15%

「L」代表長倉，「S」代表淡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附註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lackRock, Inc. 擁有本公司517,808,216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Japan Co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及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td持有7,811,435股H股、509,996,781股H股、94,449,051股H股、193,485,120股H股、5,078,000股H股、86,000股H股、3,131,090股H股、475,000股H股、70,765,333股H股、106,000股H股、53,676,429股H股、8,337,700股H股、57,540,058股H股、13,086,000股H股、8,844,000股H股、847,000股H股和1,372,000股H股，而彼等均為BlackRock, Inc.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BlackRock, Inc. 以歸屬方式持有12,017,495股H股(0.16%)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

(附註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Morgan Chase & Co. 擁有本公司451,068,171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Clearing Corp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持有325,953,621股H股、472,510股H股、28,846,000股H股、2,694,000股H股、1,182,000股H股、65,064,965股H股、21,546,534股H股、2,027,541股H股和3,281,000股H股，而彼等均為JPMorgan Chase & Co.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計入該451,068,171股H股中，325,946,721股H股(4.38%)為《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4)條所指之可借出股份。

JPMorgan Chase & Co. 以歸屬方式持有19,285,542股H股(0.26%)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⁸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董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 原因	已發工資/ 薪酬(萬元)	各項福利及社會	報告期從	報告期從股東
									保險、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單位 繳費部分(萬元)	本公司領取 的薪酬總額 (萬元)(稅前)	單位獲得的 薪酬總額 (萬元)
楊明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58	2012年7月10日開始	0	0	/	44.95	38.32	83.27	0
萬峰	執行董事	男	55	2012年7月10日開始	0	0	/	40.45	35.30	75.75	0
林岱仁	執行董事	男	55	2012年7月10日開始	0	0	/	40.01	34.94	74.95	0
劉英齊	執行董事	女	55	2012年7月10日開始 至2014年3月25日	0	0	/	40.01	34.94	74.95	0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2年7月10日開始	0	0	/	0	0	0	0
張響賢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2年7月24日開始	0	0	/	0	0	0	75.96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2年7月24日開始	0	0	/	0	0	0	76.04
孫昌基	獨立董事	男	71	2012年7月10日開始	0	0	/	0	0	0	0
莫博世	獨立董事	男	64	2012年7月10日開始	0	0	/	32.00	0	32.00	0
梁定邦	獨立董事	男	67	2012年7月10日開始	0	0	/	30.00	0	30.00	0
唐建邦	獨立董事	男	67	2012年7月24日開始	0	0	/	0	0	0	0
合計	/	/	/	/	0	0	/	/	/	370.92	152.00

註：

- 1、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2、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期末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3、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孫昌基、唐建邦未從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 4、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⁸ 本章節內容除有特別說明外，均為截至本報告期末的信息。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5、因工作變動，萬峰先生於2014年3月25日辭任本公司總裁職務，並轉任非執行董事。同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選舉非執行董事萬峰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6、因工作變動，劉英齊女士於2014年3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2、監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原因	已發工資/ 薪酬(萬元)	各項福利及社會	報告期從	報告期從股東
									保險、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單位 繳費部分(萬元)	本公司領取 的薪酬總額 (萬元)(稅前)	單位獲得的 薪酬總額 (萬元)
夏智華	監事長	女	59	2012年7月10日開始	0	0	/	40.01	34.94	74.95	0
史向明	監事	男	54	2012年7月24日開始	0	0	/	61.55	33.27	94.82	0
羅忠敏	監事	男	63	2012年7月24日開始	0	0	/	15.00	0	15.00	0
楊翠蓮	職工代表監事	女	49	2012年7月24日開始	0	0	/	58.98	33.80	92.78	0
李學軍	職工代表監事	男	43	2012年7月24日開始	0	0	/	58.98	32.90	91.88	0
合計	/	/	/	/	0	0	/	/	/	369.43	0

註：

- 1、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2、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期末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3、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監事長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3、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原因	已發工資 (萬元)	各項福利及社會	報告期從	報告期從股東
									保險、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單位 繳費部分(萬元)	本公司領取 的薪酬總額 (萬元)(稅前)	單位獲得的 薪酬總額 (萬元)
萬峰	總裁	男	55	2007年9月開始至 2014年3月25日	0	0	/	40.45	35.30	75.75	0
林岱仁	副總裁	男	55	2003年8月開始	0	0	/	40.01	34.94	74.95	0
劉英齊	副總裁	女	55	2006年1月開始至 2014年3月25日	0	0	/	40.01	34.94	74.95	0
劉家德	副總裁	男	51	2003年8月開始至 2014年3月25日	0	0	/	40.01	34.94	74.95	0
周英	副總裁	男	60	2008年8月開始	0	0	/	40.01	34.94	74.95	0
蘇恒軒	副總裁	男	51	2008年8月開始	0	0	/	40.01	34.94	74.95	0
繆平	副總裁	男	55	2009年12月開始	0	0	/	40.01	34.86	74.87	0
劉安林	副總裁	男	50	2013年3月開始	0	0	/	33.34	31.42	64.76	0
許恒平	首席運營 执行官	男	55	2010年8月開始	0	0	/	37.31	33.24	70.55	0
利明光	總精算師	男	44	2012年3月開始	0	0	/	41.35	31.27	72.62	0
楊征	財務總監	男	43	2013年4月開始	0	0	/	27.98	22.52	50.50	0
鄭勇	董事會秘書	男	51	2013年6月開始	0	0	/	34.40	17.04	51.44	0
合計	/	/	/	/	0	0	/	/	/	835.24	0

註：

- 1、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期末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2、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 3、因工作變動，萬峰先生於2014年3月25日辭任本公司總裁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4、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委任林岱仁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林岱仁先生的總裁任職資格尚待保監會核准。
- 5、 因工作變動，劉英齊女士於2014年3月25日辭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
- 6、 因工作變動，劉家德先生於2014年3月25日辭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
- 7、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批准及保監會核准，劉安林先生自2013年3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 8、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批准及保監會核准，楊征先生自2013年4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 9、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批准及保監會核准，鄭勇先生自2013年6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董事簡歷



楊明生先生 195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自2012年3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3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12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長期在金融界工作。2007年至2012年在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任副主席。1980年至2007年在中國農業銀行工作，曾先後任瀋陽市分行副行長、工業信貸部主任、天津市分行行長等職務，1997年任中國農業銀行副行長，2003年任中國農業銀行行長。楊先生系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萬峰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兼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3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萬先生先後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天津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萬先生從事人壽保險工作已超過30年，先後在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人壽香港分公司、太平人壽香港分公司、中國人壽深圳分公司任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系高級經濟師。現兼任國壽慈善基金會理事長、中國精算師協會副會長、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會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林岱仁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8年10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06年11月兼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林先生1982年畢業於山東昌濰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從事人壽保險工作已超過30年，期間積累了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系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社會保障理事會副理事長、北京大學中國保險與社會保障研究中心(CCISSR)常務理事。



劉英齊女士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8年10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3年8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0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08年5月至2013年5月兼任董事會秘書職務。2006年11月至2013年6月兼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起兼任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劉女士1982年畢業於安徽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女士具有27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期間積累了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保險學會理事。



繆建民先生 196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8年10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裁，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保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還擔任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會長、中國金融40人論壇常務理事等職務，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09年被評為「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及「新中國60年中國保險60人」之一。繆先生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此前分別就讀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學專業及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保險學專業並獲得碩士和學士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張響賢先生 195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10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紀委書記,2008年8月起同時擔任副總裁,兼任合規負責人。張先生長期在保險業工作,1993年至2006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辦公室宣傳處處長、辦公室副總經理,中國保監會辦公室主任、保監會深圳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派出機構管理部主任等職。張先生系高級編輯,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思東先生 1961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6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兼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先後在對外經濟貿易部、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工作。2000年起先後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壽股改辦副主任。2003年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王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漢語語言文學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



孫昌基先生 1942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孫昌基先生於1968年1月進入四川東方汽輪機廠工作,歷任科長、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等職務。1991年7月調任機械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1993年4月任國家機械工業部副部長。1998年4月任國家機械工業局常務副局長(副部長級)。1999年1月起任中國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副部長級)。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兼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總裁。2000年11月起兼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2001年9月起兼任中銀香港副董事長,並於2003年6月起兼任中國銀行紀委書記。自2004年8月起專任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任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副會長。孫先生於1966年9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系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莫博世先生 (Bruce D. Moore) 1949年出生 美國國籍

自200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2002年至2007年，莫先生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亞洲精算服務業務，工作地點在北京。莫先生還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紐約和東京分支機構擔任主管精算業務的高級管理職務。1995年到2000年，莫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紐約分所任高級管理職務，主管國際精算業務。2000年，莫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工作時，負責亞洲，包括日本市場的業務。2001年，莫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東京分所負責日本市場的精算業務。自2002年起，莫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負責亞洲市場(除日本市場)的精算業務。1982年至1995年，莫先生在普天壽壽險公司擔任過多種高級財務管理職務。1971年，莫先生畢業於布朗大學，應用數學專業。莫先生擁有FSA(北美精算師)、FCAS(美國產險精算師)、MAAA(美國精算學院院士)和CFA(金融分析師)資格。莫先生擁有36年以上保險行業高級管理人員與顧問工作經驗。



梁定邦先生 1946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監會主席等職務。1996年至1998年期間，曾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韋爾斯大律師和具加州律師協會資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期間，出任領匯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13年9月期間，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邦先生 1946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唐先生長期在金融領域工作，1983年11月至1996年3月先後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信息電腦部副處長、副主任、主任，1996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1998年6月任總行行長助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經理，1999年10月任行長助理兼香港分行行長，2000年10月任副行長，2008年4月退休，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任農銀匯理基金管理公司監事長。唐先生於1981年獲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科學與管理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本公司監事簡歷



夏智華女士 195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夏女士自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任財政部國債司副司長；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財政部國債金融司副司長；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國務院派駐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國務院派駐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夏女士畢業於廈門大學，自1978年2月至1984年11月，先後就讀於廈門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專業和廈門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獲經濟學學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現兼任中國內審協會常務理事，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



史向明先生 195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史先生自2008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察部總經理。自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職於本公司，先後受聘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02年3月至2003年8月，曾經就職於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擔任監察部副總經理。史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第一分校化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



羅忠敏先生 1950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羅先生長期在保險領域工作，熟悉保險市場及保險監管工作。1988年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甘肅省分公司，後任省分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任湖南保監局局長，2008年至2011年11月任中國保險學會會長。羅先生畢業於甘肅財貿學校商業經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系高級經濟師。



楊翠蓮女士 196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楊女士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團體業務部總經理。自1984年7月起就職於本公司，曾先後擔任江西省分公司副總經理、萍鄉分公司總經理、江西省分公司團體銷售部經理、江西省分公司業務管理部經理等職務。楊女士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楊女士系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李學軍先生 1970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李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教育培訓部總經理。自1997年11月起就職於本公司，曾先後擔任本公司教育培訓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助理、上海松江支公司總經理、上海市分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職務，1994年7月至1997年10月供職於上海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現上海金融學院)。李先生1994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保險系國際保險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系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萬峰先生 簡歷見「董事」部分

林岱仁先生 簡歷見「董事」部分

劉英齊女士 簡歷見「董事」部分



劉家德先生 1963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3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6月起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7月起兼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7月起兼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5月起兼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12月起兼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2000年起任財政部金融司副司長。劉先生1984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主修財政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現任中國保險學會理事、財政部會計信息化委員會委員。



周英先生 1954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紀委書記。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周先生自2004年5月起至2006年11月止，任職於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任專職監事、第五辦事處主任。周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蘇恒軒先生 1963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6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06年11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12月起擔任保險職業學院董事。蘇先生自2003年至2006年任本公司個險銷售部總經理。蘇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河南省銀行學校；1998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學院金融保險學系，主修保險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院，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蘇先生具有超過30年的中國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保險營銷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中國專家委員會委員。



繆平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2004年9月起任本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總經理，2002年4月起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繆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揚州大學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繆先生具有逾30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劉安林先生 1963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同時兼任北京市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分公司負責人(公司總裁助理級)。2009年至2012年，擔任江蘇省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公司總裁助理級)。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公司總裁助理級)，並於2008年兼任北京研發中心黨委書記、總經理。2003年至2006年，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在此之前，歷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信息技術部負責人、人事部副總經理級、甘肅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電腦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劉先生1985年畢業於蘭州大學數學力學系計算數學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2006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具有24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歷，期間積累了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系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許恒平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執行官。自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9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1996年7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人身險處處長，曾先後在福州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龍岩分公司任總經理。許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金融學專業，具有逾33年的人壽保險從業及保險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利明光先生 196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利先生1996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副處長、處長、產品開發部總經理助理、公司精算責任人、精算部總經理。1991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專業獲學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精算方向獲碩士學位，2010年獲清華大學EMBA，2011年赴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學習。利先生擁有中國精算師(FCAA)和英國精算師(FIA)資格。曾任中國精算工作委員會首屆主任、中國精算師協會第一屆秘書長，現任中國精算師協會秘書長、中國保險學會特約常務理事。



楊征先生 1970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06年起擔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自2005年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9年起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起擔任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至2005年，楊先生擔任美國MOLEX公司高級金融/財務分析師。楊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並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畢業於美國東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現任中國會計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國家會計信息化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和中國保險業償付能力監管標準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秘書



鄭勇先生 1962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鄭先生歷任中國司法部處長，北京隆安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律師事務所(香港)和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公司秘書、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廣發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鄭先生在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並分別在中國政法大學和英國埃塞克斯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為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和肯尼迪政府學院訪問研究員。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系高級經濟師。

公司秘書



邢家維先生 1977年出生 英國國籍

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主管合夥人。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邢先生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及財務顧問等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邢先生現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及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	在股東單位是否領取報酬津貼
楊明生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董事長	自2012年3月起	否
繆建民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董事長、總裁	自2013年10月起	否
張響賢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自2008年8月起	是
萬峰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自2007年9月起	否
王思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自2004年6月起	是

三、公司核心技術團隊或關鍵技術人員情況

本公司關鍵人員包括對中國的人壽保險市場有深刻認識和了解的高級管理人員、合格的核保人員、精算師和有經驗的投資經理等。該等人員在報告期內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變動。

四、公司員工情況

1、員工情況

本公司在職員工數量	99,230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數量	1,080
在職員工數量合計	100,310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1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職員工構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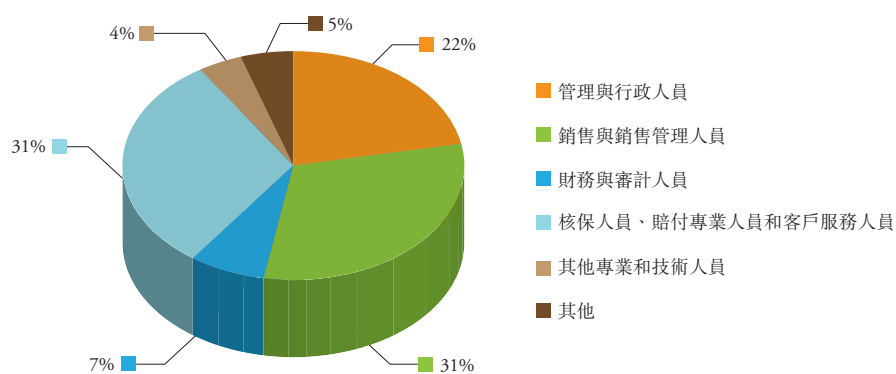
(1) 專業構成情況

專業構成類別	員工數量
管理與行政人員	21,864
銷售與銷售管理人員	31,445
財務與審計人員	6,974
核保人員、賠付專業人員和客戶服務人員	31,286
其他專業和技術人員	3,943
其他	4,798
合計	10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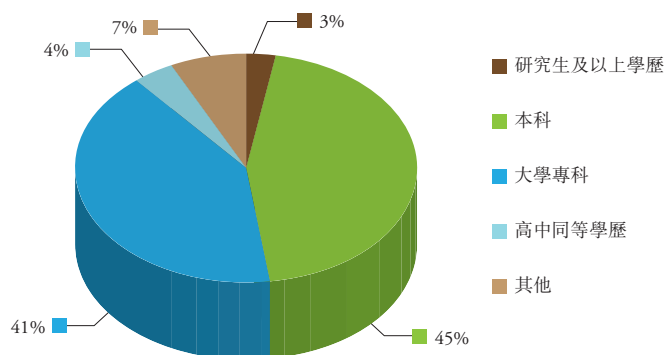
(2) 教育程度情況

教育程度類別	員工數量
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2,689
本科	45,460
大學專科	41,160
高中同等學歷	4,159
其他	6,842
合計	100,310

專業構成統計圖



教育程度統計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2、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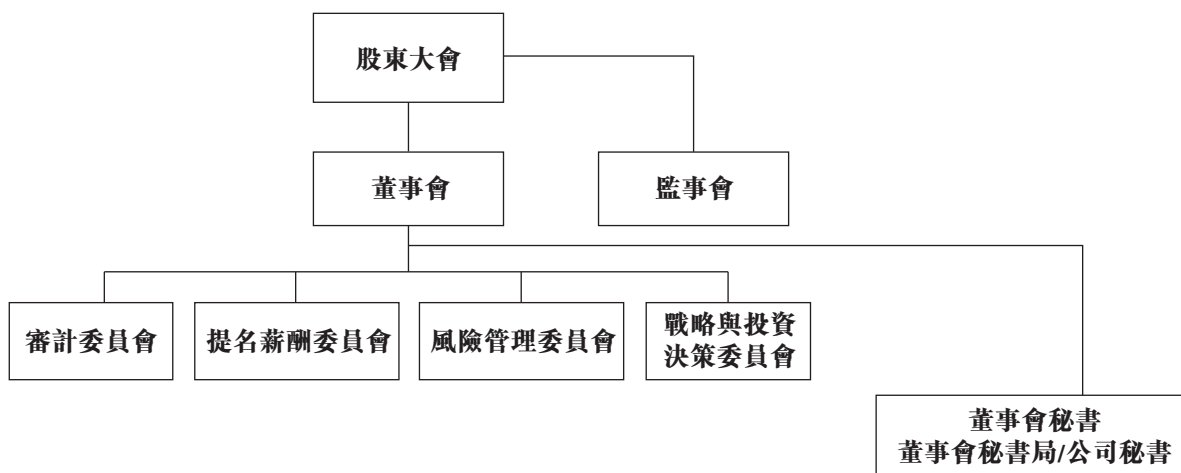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建立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

3、 培訓計劃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的經營管理理念，按照本公司「十二五」規劃所確定的戰略發展目標，立足於本公司教育培訓制度和管理體系框架，圍繞公司改革發展大局，結合業務發展和隊伍建設實際，制定2013年員工培訓計劃。年度培訓工作按照分層、分級、分類管理的模式，有效覆蓋各級公司包括經營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在內的員工隊伍。年度培訓工作以圍繞打造一批職業經理人隊伍和行業領先的專業技術隊伍，建立一支規模領先、品質優良、人均產能高和拓展能力強的專業隊伍為工作目標，有效的開展了多層次、多類別、多形式的培訓，為公司員工隊伍的建設提供強有力的智力支持。2013年，本公司教育培訓部門通過實施一系列具有針對性的培訓項目，在防範風險、服務客戶、拓展市場、改進管理、打造隊伍、培育文化等方面促進了公司相關工作的開展。

公司治理綜述

本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並深信通過加強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有效的問責機制，可促進本公司公司運作更規範，決策更科學，提升投資者的信心。



(公司治理結構圖)

本公司以建立結構合理、機制健全、制度嚴密、運轉高效的治理體系作為核心目標，不斷推進治理建設，嚴格履行信息披露，持續提高公司透明度，積極服務廣大投資者，從而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和地位。

- 1、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要求，建立了職責明確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基本符合公司上市各地監管規定和相關要求。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和各議事規則的要求，履行各項公司治理程序。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既獨立運作，又協調運轉。

公司治理

- 2、 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持續健全董事會決策機制。董事會就股東所委託的資產及資源向股東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成員積極關心公司事務，對公司業務有全面理解，投入充足時間，謹慎、勤勉、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通過建立經營發展策略及市場對策定期匯報等機制，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經營情況、發展策略及市場對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依據。
- 3、 本公司積極推進公司治理建設，不斷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科學決策能力。為充分發揮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決策效率，第四屆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專門會議，與管理層溝通，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並辦理受董事會委托或授權的相關事宜，以提高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強化董事會功能。
- 4、 本公司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開展工作，積極履行職責。監事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分工列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深入基層了解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認真履行其監督職能。
- 5、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監管要求，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明確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具體內容；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明確公司可行使權利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根據工作實踐的需要以及監管規範的調整，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和《提名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調整專門委員會設置，增加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工作實踐需要及議案管理標準，制定《董事會議案管理規定》和《監事會議案管理規定》；為進一步規範監事會對年度報告工作的監督與檢查，制定《監事會關於年報編製監督工作流程》。

- 6、 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及時、公開、透明進行信息披露；公司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豐富投資者交流的方式與內容，確保了公司股東能夠公開、公平、真實、準確地獲取公司信息，保障公司股東的平等權利。
- 7、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廣泛開展調研考察活動。董事會成員先後赴浙江、吉林、陝西等地進行調研，深入了解基層公司在經營管理、內控與合規、風險管理及重大投資項目進展等方面的情況，對董事會決策貫徹實施情況進行檢查；監事會成員赴四川等地開展對基層公司的調研活動，實地考察分公司發展和經營情況，並赴德國、荷蘭考察歐洲公司治理架構和運作實踐、德國壽險市場的發展現狀，以及內部審計及風險管控的實踐經驗。
- 8、 本公司董事、監事積極參加各類培訓活動。公司董事、監事分別參加了北京證監局、上交所舉辦的北京地區公司債專題培訓班、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資產證券化培訓班、2013年北京轄區上市公司年報審計及財務專題培訓、上交所2013年第二期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參加了公司內部組織相關律師和專家為董事會成員進行的最新監管制度和行業發展培訓；董事、監事和管理層成員定期參閱公司編印的相關材料並聽取有關專題匯報。
- 9、 本報告期內，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順利完成了董事會秘書交接工作。在此過程中，公司嚴格履行交接受需各項程序，配合完成前任董事會秘書離任審查報告，組織董事會、監事會對其出具離任審查意見等程序，並按要求及時向監管機構報送新任董事會秘書資料，配合完成監管部門資格審核等程序。

公司治理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的職權包括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和監事會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公司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以確保所有股東的權利受到保障，包括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表決權。公司擁有自主經營能力，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等方面分開且獨立。

1、 本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3年2月19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3年2月20日
2012年度股東大會	2013年6月5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3年6月6日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審議並批准了以下議案：《關於公司2013年度審計師聘用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12年度股東大會以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並批准了以下議案：《關於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2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2012年度審計師酬金的議案》、《關於公司2013年度審計師聘用的議案》、《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額度上限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會議聽取、審閱了《關於獨立董事2012年度履職情況的報告》、《關於公司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2、本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股東大會次數	現場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托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楊明生	執行董事	2	2	0	0	0	100%
萬 峰	執行董事	2	1	0	0	1	50%
林岱仁	執行董事	2	2	0	0	0	100%
劉英齊	執行董事	2	2	0	0	0	100%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2	1	0	0	1	50%
張響賢	非執行董事	2	1	0	0	1	50%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	2	1	0	0	1	50%
孫昌基	獨立董事	2	1	0	0	1	50%
莫博世	獨立董事	2	1	0	1 ^註	0	50%
梁定邦	獨立董事	2	1	0	0	1	50%
唐建邦	獨立董事	2	2	0	0	0	100%

註：2013年2月19日召開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莫博世書面委托獨立董事唐建邦代為參加會議。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決策機構，其職責主要包括履行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不斷完善公司企業管治政策，批准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編製及監控公司的財務制度、年度預算和財務報告，在財務報告等披露材料中客觀評價公司的經營業績，管理高級管理層的人事事宜，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各類培訓，注重提高其專業素質，監察公司在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日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則交由管理層負責。其中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的委員會會議，在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意見，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出任審計、提名薪酬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委員，檢查、監察及匯報公司表現。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匯報工作。

公司治理

於2013年期間，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最少有3名獨立董事的要求及有關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全部董事會成員對於董事會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按照監管要求參加外部監管機構及公司內部組織的相關培訓，並定期參閱監管文件，適時掌握監管動態。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包括董事長楊明生先生和總裁萬峰先生之間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2013年期間，按照監管要求，公司組織相關律師和專家為董事會全體成員進行香港內幕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規定培訓和反洗錢培訓，編印參閱材料，以及聽取保險監管動態、保險市場發展有關專題匯報。根據監管機構的安排，公司執行董事萬峰、非執行董事張響賢分別參加北京證監局舉辦的北京地區公司債專題培訓班、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資產證券化專題培訓；獨立董事唐建邦分別參加上交所2013年第二期獨立董事後續培訓、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2013年H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研修班暨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第三十一期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董事會秘書參加了董事會秘書資格培訓、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培訓等。

2013年度，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順利完成了董事會秘書交接工作。在此過程中，公司嚴格履行交接所需各項程序，配合完成前任董事會秘書離任審查報告，組織董事會、監事會對其出具離任審查意見等程序，並按要求及時向監管機構報送新任董事會秘書資料，配合完成監管部門資格審核等程序。

於2013年期間，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為在經濟、保險、管理、財務會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亦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根據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董事對其相對於公司獨立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獨立於公司，均嚴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分別審議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第一季度與第三季度報告及相關財務報告、年度重大經營事項等有關議案。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在會議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於會議前三天送出至董事。於2013年期間，本公司在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時全部按照上述要求發出會議通知和向董事送出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董事會充分審

議相關議案，確認定期報告和財務報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其所載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未發現對公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董事會定期會議主要審議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報告並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遇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董事長或者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如董事會已將需要在董事會臨時會議上表決通過的決議案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半數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簽字同意，則無需現場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此書面決議即為有效決議。

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將考慮的事項中有重大的利益衝突，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該事項時，有利益衝突的董事無權表決，且不被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的意見並享用他們的服務。董事會秘書備存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的疑慮或反對意見。董事會秘書在收到董事合理通知時公開會議記錄供其查閱及表達意見。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3年度，第四屆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次數6次、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1次。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托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楊明生	執行董事	7	7	0	0	0	100%	否
萬 峰	執行董事	7	6	0	1 ^{註1}	0	86%	否
林岱仁	執行董事	7	6	0	1 ^{註2}	0	86%	否
劉英齊	執行董事	7	6	0	1 ^{註3}	0	86%	否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7	5	0	2 ^{註4}	0	71%	否
張響賢	非執行董事	7	7	0	0	0	100%	否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	7	4	0	3 ^{註5}	0	57%	是
孫昌基	獨立董事	7	6	0	1 ^{註6}	0	86%	否
莫博世	獨立董事	7	5	1 ^{註7}	1 ^{註8}	0	86%	否
梁定邦	獨立董事	7	6	1 ^{註9}	0	0	100%	否
唐建邦	獨立董事	7	7	0	0	0	100%	否

公司治理

註：

- 1、 2013年8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萬峰董事書面委托林岱仁董事出席並表決；
- 2、 2013年5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林岱仁董事書面委托萬峰董事出席並表決；
- 3、 2013年4月25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劉英齊董事書面委托林岱仁董事出席並表決；
- 4、 2013年3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繆建民董事書面委托萬峰董事出席並表決；2013年8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繆建民董事書面委托張響賢董事出席並表決；
- 5、 2013年3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王思東董事書面委托張響賢董事出席並表決；2013年4月25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王思東董事書面委托萬峰董事出席並表決；2013年5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王思東董事書面委托張響賢董事出席並表決；
- 6、 2013年10月25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上，孫昌基董事書面委托莫博世董事出席並表決；
- 7、 2013年2月25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莫博世董事以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8、 2013年12月1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上，莫博世董事書面委托孫昌基董事出席並表決；
- 9、 2013年2月25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梁定邦董事以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2013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4年3月25日,下同),董事會共召開1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托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楊明生	執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萬峰	非執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林岱仁	執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	1	0	0	1 ^註	0	0	否
張響賢	非執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孫昌基	獨立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莫博世	獨立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梁定邦	獨立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唐建邦	獨立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註: 2014年3月25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上,繆建民董事書面委托張響賢董事出席並表決。

2、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於2013年期間,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是在保險、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具備各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和要求履行了職責。

所有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出席了本公司2013年度召開的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進行審核;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建設,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專業和建設性意見;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董事會非常重視獨立董事的意見和建議,積極加強與獨立董事的溝通,在充分討論研究後採納了獨立董事對公司的有關建議。

公司治理

2013年期間，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多種資料，供其了解保險行業相關信息；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

2013年期間，獨立董事與原任外部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召開專門會議，聽取2012年度審計工作、年度財務報告等事項匯報；獨立董事與新任外部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召開專門會議，聽取《2013年年度審計計劃》，並就公司審計相關工作進行溝通；獨立董事召開專題會議，聽取公司有關部門關於產品開發、信息技術開發等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匯報；獨立董事認真研究區域審計中心管理相關事宜，多次召開專題溝通會議聽取公司相關部門匯報，嚴格履行公司治理相關程序，積極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

2013年度，公司獨立董事開展了調研考察工作，分別赴浙江、吉林、陝西等地對基層公司進行調研，實地考察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情況。

本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未對本公司董事會議案及其他事項提出異議。

董事長及總裁

本報告期內，楊明生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安排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一併出席並回答股東問題，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應有職責，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召集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專門會議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工作。萬峰先生擔任公司總裁，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主要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戰略和政策、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對本公司經營狀況向董事會負全責。

監事會

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審核董事會審議的財務報告、業績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國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依法履行職責的情況；對公司報告期內依法經營、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作出評價。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建立了監事會會議制度，監事會會議按召開的確定性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主要議題是聽取和審議公司財務報告、年度報告，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和內部控制情況；當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由夏智華女士、史向明先生、羅忠敏先生、楊翠蓮女士、李學軍先生組成。夏智華女士為監事長，其中夏智華女士、史向明先生及羅忠敏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楊翠蓮女士和李學軍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3年度，第四屆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夏智華	5/5	100%
史向明	5/5	100%
羅忠敏	5/5	100%
楊翠蓮	5/5	100%
李學軍	5/5	100%

公司治理

2013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會共召開1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夏智華	1/1	100%
史向明	1/1	100%
羅忠敏	1/1	100%
楊翠蓮	1/1	100%
李學軍	1/1	100%

2、 監事會對本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3、 報告期內監事會活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活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部分。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審計委員會。2013年期間，審計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莫博世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孫昌基先生和唐建邦先生。

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在財務事宜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莫博世先生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評價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提議聘請或更換外聘審計師/核數師，以及負責內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公司內部舉報機制。

1、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3年度，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莫博世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4/5 ^{註1}	80%
孫昌基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4/5 ^{註2}	80%
唐建邦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5/5	100%

註：

1、2013年12月1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莫博世董事書面委托孫昌基董事出席並表決；

2、2013年10月25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孫昌基董事書面委托莫博世董事出席並表決。

2013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莫博世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1/1	100%
孫昌基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1/1	100%
唐建邦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1/1	100%

2、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

- (1)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2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3年一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3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3年三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體情況，並形成了書面意見。
- (2) 聽取了2012年度獨立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12年度審計結果的匯報》。與2013年度獨立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2013年總體審計範圍及進程；聽取了獨立審計師《關於年度審計服務範圍的匯報》、《關於2013年度審計計劃的匯報》、《關於2013年一季度執行商定程序結果的報告》、《關於2013年中期審閱的匯報》、《關於2013年執行三季度商定程序結果的報告》、《關於安永事先申報新增服務項目的報告》。向董事會匯報了《關於公司2014年度審計師聘用的議案》。
- (3) 檢查內部審計職能。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2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及2013年度內部審計重點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13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總結、下半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2013年度內部審計經費預算的議案》、《關於區域審計中心管理相關事宜的議案》等議案，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獨立審計師的溝通。

公司治理

- (4) 監控內部控制效能。遵循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2年度內控評估工作匯報〉的議案》、《關於〈公司2013年度內控評估工作計劃〉的議案》；聽取了《關於2013年安永內控審計發現問題整改情況的報告》。
- (5) 遵循保監會與上交所的相關要求，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2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2年度關聯交易審計報告〉的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2013年上半年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審議了關於公司關聯人名單的報告並向董事會、監事會進行了專題匯報。
- (6) 審計委員會成員赴吉林分公司開展調研，就分公司經營情況、內控與合規、風險管理以及與審計中心配合的事宜進行了深入考察，檢查董事會決議落實情況。

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管理人培養及薪酬委員會。200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將管理人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更名為提名薪酬委員會，且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繼任計劃、考核標準以及制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薪酬政策。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孫昌基先生、莫博世先生、非執行董事繆建民先生組成，孫昌基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提名方面擔任董事會顧問角色，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教育背景、在保險業的管理及研究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對獨立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

提名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薪金根據市場水平和崗位價值釐定，酌情獎金根據業績考核確定。董事袍金以及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確定。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3年度，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孫昌基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100%
莫博世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3/3	100%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1/3 ^註	33%

註：2013年3月26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繆建民董事書面委托孫昌基董事出席並表決；2013年8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繆建民董事書面委托孫昌基董事出席並表決。

2013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孫昌基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莫博世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1/1	100%
繆建民	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1/1	100%

2、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3年度，提名薪酬委員會嚴格按照《提名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2013年度，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2年度薪酬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2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與2013年度績效目標合同的議案》；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等議案。

公司治理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對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多樣化提出的要求，提名薪酬委員會研究修訂了《提名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一步強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重要性，明確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等用於甄選人選的可計量目標。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對各位董事候選人和董事會各下設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行業背景、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等方面進行了充分審核，認真審定了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批准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服務合同的條款並督促公司與各位董事簽訂服務合同，明確了董事的權利、義務、待遇，並對其履職情況進行認真考核。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風險約束指標體系，協助經營管理層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制訂公司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審閱公司有關業務風險與內控狀況的評價報告，協調處理突發性重大風險或危機事件。

於2013年期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梁定邦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響賢先生、執行董事劉英齊女士組成，梁定邦先生擔任主席。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3年度，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梁定邦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2/2	100%
張響賢	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2	100%
劉英齊	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1/2 ^註	50%

註：2013年4月24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劉英齊董事書面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並表決。

2013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梁定邦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1/1	100%
張響賢	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1/1	100%

註：劉英齊董事因故無法出席。

2、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3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嚴格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2013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3年風險偏好陳述書〉的議案》和《關於〈公司2012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並聽取了風險管理委員會調研報告。根據工作需要，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10月赴陝西省對分支機構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工作總體情況進行調查研究，深入探討了分公司如何統籌抓好業務發展、隊伍建設、風險防範等各方面工作。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戰略委員會。2010年10月，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戰略委員會的基礎上，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提出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於2013年期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唐建邦先生、執行董事萬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思東先生、執行董事林岱仁先生、獨立董事梁定邦先生組成，唐建邦先生擔任主席。

公司治理

1、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3年度，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唐建邦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	6/6	100%
萬峰	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5/6 ^{註1}	83%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4/6 ^{註2}	67%
林岱仁	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5/6 ^{註3}	83%
梁定邦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6/6 ^{註4}	100%

註：

- 1、2013年8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上，萬峰董事書面委托唐建邦董事出席並表決；
- 2、2013年3月26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王思東董事書面委托唐建邦董事出席並表決；2013年5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王思東董事書面委托唐建邦董事出席並表決；
- 3、2013年5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林岱仁董事書面委托萬峰董事出席並表決；
- 4、2013年2月25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梁定邦董事以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2013年年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唐建邦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	1/1	100%
萬 峰	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1/1	100%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1/1	100%
林岱仁	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1/1	100%
梁定邦	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1/1	100%

2、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3年度，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嚴格按照《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2013年度，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了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委托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指引(2013年度)〉的議案》等各項年度投資議案；《關於公司投資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及授權的議案》等各項業務拓展議案；《關於國壽上海嘉定城市發展產業投資基金(一期)的議案》等各項重大項目議案。根據工作需要，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於2013年8月赴浙江開展調研，就重大投資項目進展情況進行了深入了解。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人員方面：公司在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等方面獨立。

資產方面：公司擁有與主營業務經營相關的資產，目前沒有為股東提供擔保。公司資產獨立完整，獨立於公司股東及其他關聯方。

財務方面：公司設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公司獨立進行財務決策；公司配備了獨立的財務人員；公司在銀行單獨開立賬戶，不存在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共用銀行賬戶的情況；公司作為獨立納稅人，依法獨立納稅。

公司治理

機構方面：公司設立了健全的組織機構體系，董事會、監事會等內部機構獨立運作，不存在與控股股東職能部門之間的從屬關係。

業務方面：公司獨立開展人壽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和健康保險等業務，與前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政府監管機構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以及與人身保險相關的代理業務、諮詢業務和服務。公司目前持有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機構編碼：000005）。公司依法獨立從事經營範圍內的業務，擁有獨立的銷售及代理渠道，無償使用許可商標，不因與關聯方之間存在關聯關係而使公司經營的完整性、獨立性受到不利影響。

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全面實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制和任期目標責任制。每年年初，董事長與公司總裁簽訂業績目標合同，總裁與副總裁簽訂業績目標合同，公司總裁室與分公司高管人員簽訂業績目標合同。業績目標合同是科學分解公司戰略目標的重要舉措，有利於目標分解和壓力傳導，提高公司的執行力，保障全年經營目標的順利達成。高管人員個人業績目標合同中的考核指標，一部分為與公司經營目標掛鉤，一部分根據各自的崗位職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金、績效薪金、福利和中長期激勵組成。

股東利益

為維護股東利益，股東除有權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參與公司事務外，亦可在一些情況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在公司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或持股佔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時，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持股佔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這些股東需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並闡明議題，董事會應在收到書面要求後盡快召集會議。如董事會在收到書面要求三十日內沒有召集會議，提出要求的股東可在董事會收到書面要求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六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可通過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亦可通過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本公司在公司通訊中提供了公司的聯絡信息，方便股東將自己的意見、建議傳達給相關負責人。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嚴格遵循各上市地各項監管法律法規，構建了健全有效、切實可行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為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提供有效保障；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通過創新工作模式，加強與境內外投資者的聯繫與交流，使境內外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運營情況。

2013年，本公司持續加強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建設，切實執行信息披露各項監管規定；根據中國證監會和北京證監局對於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相關監管要求，嚴格貫徹落實本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確保公司內幕信息管理流程的規範；在實踐中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工作，並開展2013年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執行情況自查工作，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得到持續完善。

2013年，本公司持續推進定期報告創新，充分考慮股東和投資者的信息需求，積極研究改善核心信息的披露方式，從有利於股東、投資者深入了解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和業務發展情況的角度豐富披露內容、深化相關分析，進一步提升了定期報告披露質量；主動、審慎地發佈與公司業績相關的重要公告，保證了股東和投資者及時準確獲取相關信息；定期組織與信息披露工作相關的培訓，及時研究並宣導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新規，解讀信息披露重點難點工作，加強內部信息溝通，不斷改進信息披露工作流程，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通過開展大量卓有成效的信息披露工作，為公司未來信息披露水平的不斷提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公司治理

2013年，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持續得到改善和加強，主要包括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舉辦業績發佈會、開展全球非交易路演、與投資者和分析師舉行見面會議和電話會議、參加投資者大會、舉辦公司開放日、及時更新投資者關係網站內容和信息、發送投資者通訊、設立投資者關係熱線和專用郵箱及時回覆投資者和分析師的問詢等。

2013年，本公司通過各種途徑同2,400多名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交流，包括在公司接待了來訪投資者、分析師132批，共800餘人次，通過出席22次境內外投資者大會，在會上同1,000餘家投資者進行了交流，同時，公司在路演中會見或拜訪投資者210餘人次。此外，通過電話和電郵同投資者群體保持密切往來，同投資者群體聯絡的郵件超過1,500餘封，共答覆電話和電郵問詢逾1,000餘人次。

2013年，本公司在《證券時報》主辦的「第五屆中國上市公司優秀網站評選」活動中榮獲「最受投資者歡迎上市公司網站」前十名以及「最佳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網站」、「最佳商務平台上市公司網站」獎項。本公司原董事會秘書劉英齊女士在2013年《證券時報》主辦的「2012年度中國上市公司價值評選」活動中，榮獲「2012中國主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獎項。董事會秘書鄭勇先生在和讯網和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聯合主辦的「2013年度第十一屆中國財經風雲榜」評選活動中，榮獲「2013年度上市公司金牌董秘」獎項。

公司章程的變動情況

經本公司於2013年2月19日召開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所述的業務範圍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人員組成，並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以及北京證監局《關於進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的相關規定，在章程中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具體內容。此次修訂已獲中國保監會核准。此次修訂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4日發佈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相關會議材料。

經本公司於2013年6月5日召開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新增了無人認領股息回撥的內容。此次修訂已獲中國保監會核准。此次修訂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發佈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及相關會議材料。

一、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加強內部控制的宣導及內部控制相關制度建設，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的要求，緊緊圍繞法人治理結構，在內部控制建設、制度執行、風險管理等方面開展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下發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手冊(2013版)》，深化內控標準執行、內控評估等工作，積極宣傳內部控制文化和理念，使得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水平持續提升。

本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披露2013年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同時，作為海外私人發行人，本公司需依據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要求，將在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20-F表格(美國年報)中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機制進行專項評估報告。根據上市地對內部控制的法規要求，公司已經完成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與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相關的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並認定相關內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收到了獨立審計師針對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無保留審計意見。公司的評估報告和獨立審計師的審計報告都會包括在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年報附件和向SEC提交的20-F表格中。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公司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領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監事會對董事會實施內部控制評價進行監督。公司在總、分公司分別設立內控與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部，根據境內監管要求和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要求開展管理層測試工作，對公司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匯報。2013年公司進一步健全了內控自我評估體系，首年由職能部門以穿行測試方式開展了內控自評，通過專項評估、實質性測試等方式強化了風險為導向評估策略，通過加深審計部門參與程度、分公司交叉檢查的方式，進一步提高了內控評估獨立性。

內部控制

本公司遵循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本公司自身業務特點和管理要求，在貨幣資金、保險業務、對外投資、實物資產、信息技術、財務報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和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維護資產的安全、完整，嚴格遵循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內部的各項規章制度，提高會計信息質量。

公司個人保險、團體保險、銀行保險、健康保險、縣域保險和電子商務等各個銷售渠道都在隊伍建設、銷售經營、系統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相應的管理權限和操作流程，有效開展了營銷員從業風險的防範和管控工作。本公司建立了明確的核保、核賠、保全的工作流程和權限管理規定，明確了業務操作標準和服務質量標準，開發了相應的業務管理、單證管理、檔案管理系統，進一步規範了業務處理權限的管理，增強業務風險管控能力，提升服務水平。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需要，制定並下發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實務》。公司各級會計機構嚴格按照會計制度及各項基礎制度規定執行，規範會計核算和財務報告編製工作。本公司各級會計機構合理設置崗位，明確崗位職責和管理權限，嚴禁兼任不相容崗位，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本公司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並經2011年3月15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對定期報告信息披露基本責任、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及其責任追究進行了規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定期報告信息披露未出現重大差錯情況。

本公司建立了透明、規範的投資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保障保險資金的運用安全。公司專門設立了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制定了議事規則，公司的投資計劃均需要經過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批准後方能實施。這保證了投資決策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規定，並兼顧資產和負債的匹配。

本公司建立了完備的信息技術制度體系，形成了統一評審、統一發佈、定期檢查、持續改進的閉環機制；推進了信息安全體系建設工作，通過在系統開發和測試過程以及日常運行和管理中，制定和實施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不斷強化信息安全管控，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本公司銷售督察部、內控與風險管理部、審計部及監察部負責公司內控監督檢查工作。銷售督察部從建立銷售人員誠信文化入手，運用風險預警、風險監測、信用評估等信息系統工具，對銷售風險進行日常監測，針對銷售誤導等重點銷售風險開展專項治理和排查，並對銷售人員違法違規行為進行嚴厲查處。內控與風險管理部通過綜合運用穿行測試、控制測試、風險分析等方法，及時發現制度設計、控制執行和風險管控方面存在的問題，通過採取完善制度、強化遵循和責任追究等措施，堵塞漏洞、防範風險、減少損失。審計部堅持風險導向原則，紮實開展預算管理審計、固定資產管理審計、關聯交易審計、內控缺陷整改審計、後續審計及其他合規審計，充分發揮內部審計監督、服務職能；同時，積極探索新形勢下的審計監督方式方法，對部分風險較高的業務領域進行非現場監控，不斷提高內部審計效率、效果及服務作用。本公司對員工違規違紀違法案件的上報、調查、處理及責任追究專門制定了相關規定，由監察部負責具體組織實施，確保員工違規違紀違法案件能夠得到及時處理，並嚴肅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二、風險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機構為依托，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的五級組織架構。第一層級是公司治理層面，包括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第二層級是總公司層面，總裁室下設內控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立了內控與風險管理部、銷售督察部、法律與合規部、監察部、審計部以及財務部、業務管理部等職能部門；第三層級是省級分公司層面，總經理室下設內控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立了內控合規部、銷售督察部、監察部以及財務部、業務管理部等職能部門；第四層級是地市級分公司層面，包括監察(法律合規)部及相關職能部門；第五層級是縣級支公司層面，確立了內控與風險管理責任人。本公司通過風險管控組織架構的建立，逐步形成了以各級風險管理部門為主導、以相關職能部門為主體、以縱向的決策控制系統和橫向的互動協作機制為支撐、以全面風險管理為中心，縱橫交錯的網狀風險管控體系，為公司實現全面覆蓋、全員參與、全流程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打下堅實的基礎。

內部控制

2013年本公司繼續貫徹落實保監會《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進一步推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本公司率先在行業內組織實施風險偏好體系，實現風險監控由事後報告向事中監測的轉變；開展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加強風險信息數據的集成與共享；繼續深入開展風險預警及分級管理，強化對風險重點部位的管控，形成規範化、制度化的預警體系。

關於本公司主要風險因素的分析和管理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三、年度報告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及相關執行情況說明

本公司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於2011年3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在全公司頒行，並組織公司內部相關部門和人員學習貫徹落實。2013年度，本公司未出現年度報告重大差錯情形。

- 《福布斯》(「Forbes」)
2013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
第106位
- 《財富》中文版
「2013年中國500強排行榜」第11位
- 和訊網、中國證券市場
研究設計中心「2013年度
第十一屆中國財經風雲榜」
「2013年度最受信賴壽險公司」
- 財華社、騰訊網
2013年度
「香港上市公司100強評選」
2013年度「港股100強」、「市值10強」
- Millward Brown (華通明略)
「2013 BrandZ全球最具價值品牌百強榜」
第57位
「2014年 BrandZ 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
第10位
- 《21世紀經濟報道》
第八屆21世紀亞洲金融年會
「2013•亞洲最佳壽險公司」
- 中國信息化推進聯盟客戶
關係管理專業委員會
「2012-2013年度
中國最佳呼叫中心」評選
中國人壽95519呼叫中心榮獲「2012-2013年
度中國最佳呼叫中心」獎。中國人壽95519
呼叫中心已經連續十年獲此殊榮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93至211頁中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附註。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報獲得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真實且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的、適當的,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25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23,393	22,335
投資性房地產	7	1,329	–
聯營企業投資	8	34,775	28,991
持有至到期證券	9.1	503,075	452,389
貸款	9.2	118,626	80,419
定期存款	9.3	664,174	641,080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9.4	6,153	6,153
可供出售證券	9.5	491,527	506,41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9.6	34,172	34,035
買入返售證券	9.7	8,295	894
應收投資收益	9.8	34,717	28,926
應收保費	11	9,876	8,738
再保險資產	12	1,069	948
其他資產	13	20,430	18,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30	69,452
總資產		1,972,941	1,898,916

後附第 102 頁至第 211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14	1,494,497	1,384,537
投資合同	15	65,087	66,639
應付保戶紅利		49,536	44,240
應付債券	16	67,985	67,981
賣出回購證券	17	20,426	68,499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23,179	16,890
預收保費		6,305	2,576
其他負債	18	18,233	16,435
遞延稅項負債	27	4,919	7,8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5	22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19	184	162
負債合計		1,750,356	1,675,815
權益			
股本	33	28,265	28,265
儲備	34	96,913	112,428
留存收益		95,153	80,392
歸屬於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20,331	221,085
非控制性權益		2,254	2,016
權益合計		222,585	223,101
負債與權益合計		1,972,941	1,898,916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3月25日由董事會通過。

楊明生
董事

萬峰
董事

後附第102頁至第21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22,818	21,785
投資性房地產	7	1,394	–
附屬子公司投資	37	4,165	3,865
聯營企業投資	8	23,976	21,389
持有至到期證券	9.1	502,517	451,838
貸款	9.2	118,286	80,229
定期存款	9.3	662,402	639,780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9.4	5,653	5,653
可供出售證券	9.5	489,642	504,34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9.6	34,005	33,987
買入返售證券	9.7	8,266	844
應收投資收益	9.8	34,624	28,837
應收保費	11	9,876	8,738
再保險資產	12	1,069	948
其他資產	13	19,849	17,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95	68,655
總資產		1,958,937	1,888,802

後附第 102 頁至第 211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14	1,494,497	1,384,537
投資合同	15	65,087	66,639
應付保戶紅利		49,536	44,240
應付債券	16	67,985	67,981
賣出回購證券	17	20,058	68,499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23,179	16,890
預收保費		6,305	2,576
其他負債	18	17,690	15,959
遞延稅項負債	27	4,683	7,922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19	184	162
負債合計		1,749,204	1,675,405
權益			
股本	33	28,265	28,265
儲備	34	97,205	112,348
留存收益		84,263	72,784
權益合計		209,733	213,397
負債與權益合計		1,958,937	1,888,802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3月25日由董事會通過。

楊明生
董事

萬峰
董事

後附第102頁至第21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326,290	322,742
減：分出保費		(556)	(384)
淨保費收入		325,734	322,35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提轉差		(921)	(232)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24,813	322,126
投資收益	20	82,816	73,243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21	5,793	(26,876)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 / (損失) 淨額	22	137	(313)
其他收入		4,324	3,305
收入合計		417,883	371,48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3	(193,671)	(107,674)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23	(11,263)	(7,898)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23	(107,354)	(184,990)
投資合同支出	24	(1,818)	(2,032)
保戶紅利支出		(18,423)	(3,43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5,690)	(27,754)
財務費用	25	(4,032)	(2,575)
管理費用		(24,805)	(23,283)
其他支出		(3,864)	(3,304)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19	(637)	(60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91,557)	(363,554)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8	3,125	3,037
稅前利潤	26	29,451	10,968
所得稅	27	(4,443)	304
淨利潤		25,008	11,272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24,765	11,061
— 非控制性權益		243	211
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	29	人民幣 0.88 元	人民幣 0.39 元

後附第 102 頁至第 211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收益 / (損失)		(25,135)	8,864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淨利潤的淨額		(5,793)	26,876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2,635	(2,635)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332)	167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7	7,050	(8,265)
		<hr/>	<hr/>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21,575)	25,007
		<hr/>	<hr/>
不能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hr/>	<hr/>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21,575)	25,007
		<hr/>	<hr/>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3,433	36,279
		<hr/>	<hr/>
綜合收益歸屬：			
— 公司股東		3,203	36,056
— 非控制性權益		230	223

後附第 102 頁至第 211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3)	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4)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1月1日	28,265	83,371	79,894	1,858	193,388
淨利潤	–	–	11,061	211	11,272
其他綜合收益	–	24,995	–	12	25,007
綜合收益合計	–	24,995	11,061	223	36,279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附註34)	–	4,062	(4,062)	–	–
派發股息	–	–	(6,501)	–	(6,501)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65)	(65)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4,062	(10,563)	(65)	(6,566)
2012年12月31日	28,265	112,428	80,392	2,016	223,101
2013年1月1日	28,265	112,428	80,392	2,016	223,101
淨利潤	–	–	24,765	243	25,008
其他綜合收益	–	(21,562)	–	(13)	(21,575)
綜合收益合計	–	(21,562)	24,765	230	3,433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資本	–	–	–	88	88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附註34)	–	6,047	(6,047)	–	–
派發股息(附註31)	–	–	(3,957)	–	(3,957)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80)	(80)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6,047	(10,004)	8	(3,949)
2013年12月31日	28,265	96,913	95,153	2,254	222,585

後附第102頁至第21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9,451	10,968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82,816)	(73,243)
已實現及未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5,930)	27,189
投資成本小於增持聯營企業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	(683)	-
保險合同	109,843	185,106
折舊與攤銷	2,026	1,949
匯兌損失	437	49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3,125)	(3,037)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449)	(10,152)
應收和應付款項	23,300	(4,434)
支付所得稅	(5,343)	(3,675)
收到利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002	833
收到紅利—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579	62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8,292	132,18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與到期：		
債權型投資處置	20,623	51,281
債權型投資到期	15,244	5,277
股權型投資處置	231,864	105,519
物業、廠房與設備	159	218
購買：		
債權型投資	(122,952)	(228,296)
股權型投資	(223,449)	(70,557)
物業、廠房與設備	(3,724)	(5,293)
聯營企業增資	(2,386)	(1,339)
定期存款淨增加額	(23,456)	(120,287)
買入返售證券淨增加/(減少)額	(7,401)	1,476
收到利息	72,667	61,410
收到紅利	2,861	4,768
保戶質押貸款淨增加額	(20,283)	(7,572)
其他	-	(40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0,233)	(203,804)

後附第102頁至第21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減少)額	(48,073)	55,499
支付利息	(4,083)	(1,832)
公司股東股息	(3,957)	(6,501)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80)	(65)
發行次級債收到的現金	-	37,988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88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6,105)	85,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失	(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122)	13,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69,452	55,985
年末	21,330	69,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20,036	69,448
銀行短期存款	1,294	4

後附第102頁至第21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組織結構與主營業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2003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便進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重組(以下簡稱「重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在中國境內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與健康保險產品。

本公司是設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本公司的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使用的貨幣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3月25日通過決議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若無特殊說明,主要會計政策與同時列報的以前年度一致。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解釋公告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供出售證券、保險合同負債、部分在重組過程中以認定成本計量的物業、廠房與設備等外,其他項目按歷史成本計量。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附註3中披露了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領域,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領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本集團採用的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以下準則及修訂必須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示	2012年7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i)	對比較財務信息披露要求的澄清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i)	金融工具：列報－對權益工具持有者分配的所得稅影響	2013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持有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i) 這兩個修訂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引入了對於其他綜合收益列報項目的分類規定。在未來某個時點可能會轉入(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損益)現在須與不能轉入損益的項目(例如,設定受益計劃的精算損益)分開列報。該修訂僅影響列報,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本集團採用的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比較財務信息披露要求的澄清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了自願提供額外的比較財務信息與比較財務信息最低披露要求的區別。當一個企業自願超出最低要求提供比較財務信息時，必須在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含該等額外比較財務信息。自願提供的額外比較財務信息無需在完整的財務報表中列報。

當企業追溯採用新的會計政策、進行追溯重述、或對其財務報表中的項目進行重分類時，若這些變化對比較期間期初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則必須列報比較期間的期初財務狀況表(即「第三張財務狀況表」)。此修訂澄清了財務報表附註中不需要提供第三張財務狀況表的有關財務信息。該修訂僅影響披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與業績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於設定受益計劃進行了一系列的修訂，包括將精算損益確認至其他綜合收益且不能再轉入損益；計劃資產的預期收益不再於損益中確認，取而代之地，以計量設定受益義務所使用的折現率計算的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資產)的利息應在損益中確認；未歸屬的過去服務成本在以下兩個時點孰早確認：對計劃進行修改時，或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成本被確認時。其他修訂還包括新的披露要求，例如，量化敏感度披露。鑒於本集團沒有設定受益計劃，該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修訂—對權益工具持有者分配的所得稅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明確了向權益工具持有者進行分配產生的所得稅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進行核算。該修訂取消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對所得稅的現有要求，要求主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核算源自對權益工具持有者分配的所得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本集團採用的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該修訂要求企業披露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協議)的信息。此項披露將為報表使用者提供有效信息以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報告主體財務狀況的影響。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需要提供該項披露。該披露要求也適用於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已確認金融工具,而無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該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了適用於包括特殊目的主體在內的所有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的部分及《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主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了對控制的定義,即當一個投資者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者的權力來影響其回報金額時,這個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享有控制。為了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的定義,須同時滿足三個條件,包括:(a)該投資者擁有主導被投資者的權力;(b)該投資者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c)該投資者有能力利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其自身的回報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於本集團所持投資的合併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和《解釋公告13號—共同控制主體—合營者的非貨幣性投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消了對共同控制的主體採用比例合併法的選擇權。取而代之地,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合營企業定義的共同控制主體必須採用權益法核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持有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匯總了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中列示的企業對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的披露要求。同時,該準則也列示了一些對上述被投資單位的新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在附註8、9、37中提供這些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本集團採用的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了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體系中對所有公允價值計量的唯一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未改變企業何時需採用公允價值計量，而是為如何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允價值提供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定義為退出價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需要重新評估其計量公允價值的政策，尤其是估值參數，如計量負債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的履約風險。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也增加了披露要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採用對本集團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在附註4.3、7和10中提供這些披露。

2.1.2 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的及經修訂的準則：

準則 / 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2014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披露	2014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變更後套期會計的延續	2014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主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和金融工具：披露	尚未決定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此修訂旨在澄清「當前擁有法定可實施的抵銷權」的含義和使清算機構的非淨額結算機制滿足抵銷的條件。這些修訂對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披露

該修訂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披露要求造成的意外影響。此外，如果已在報告期間針對某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或轉回了一項減值損失，此次修訂要求披露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同時，若這些資產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是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則需要新增其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當未來出現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情況，本集團將按照要求披露相關信息。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變更後套期會計的延續

該修訂提供了豁免，當套期衍生工具的變更滿足特定標準時，可繼續使用套期會計。該修訂對自2014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在本期並未採用套期會計。該修訂預計與本集團不相關。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主體

該等修訂對自2014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修訂提供了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的投資主體定義的主體無需合併的例外規定。該例外規定要求投資主體對其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由於本集團並沒有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投資主體定義的主體，該等修訂預計與本集團不相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和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其發佈時所稱，反映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方面所做的第一階段的工作，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所作出的規定。該準則的初始生效期為201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會計年度。但是根據2011年12月頒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生效日期和過渡期的披露*，強制生效日期被變更為2015年1月1日。

2013年11月19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宣佈了關於金融工具的會計要求的一攬子修訂案，內容如下：

- 對套期保值會計處理進行了大量修訂以使得各報告主體的財務報表能夠更好的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這些修訂可以使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獲取有關風險管理及套期會計對財務報表影響的信息；
- 允許報告主體可以只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自身信用」相關的核算要求，而不必同時採用對於金融工具會計核算的其他要求；及
- 取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強制要求，以為報告主體提供充足時間進行過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第一階段的實施將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產生一定影響，隨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也要求增加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額外披露。當所有階段的相關準則都頒佈後，本集團將會就該階段與其他階段的影響一起進行分析。

除上述修訂外，於2013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3)也對其他一些準則進行了修訂。該等年度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必要但不緊急的修訂。該等年度改進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子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集團能夠或有權從被投資方取得可變收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於被投資方的權力來影響這些收益時，本集團就實現了對子公司的控制。具體來說，本集團實現了對被投資方的控制，當且僅當本集團：

- 擁有主導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其自身的回報金額。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將會綜合考慮全部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估對被投資方是否能實施控制，這些事項和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人的合同約定；
- 來自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
-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如果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顯示上述三大控制要素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還能實施控制。某一家子公司被納入合併範圍，開始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時，並終止於本集團喪失控制權時。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均被劃分為歸屬於公司股東及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餘額為負數。必要時，需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因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消。

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佔子公司權益份額的變化作為權益性交易。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如下：

- 終止確認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記錄在權益中的累計折算差額；
- 確認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盈餘或虧損於損益表中；且
- 如適用，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與子公司有關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或轉至為留存收益；該重分類依據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要求進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 合併(續)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核算企業合併。轉讓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企業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與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識別了所有已收購資產和已承擔負債，並覆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評估程序。如果重新評估後仍然存在所獲取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合併支付對價的情況，則該收益應於損益中予以確認。商譽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商譽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並將其與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商譽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能沖回。處置實體的收益或損失已將與該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計算在內。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不導致失去控制的交易視為權益性交易。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將剩餘權益作為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進行後續入帳而言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進行處理。這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3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資本。重大影響是指能夠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並不能控制或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初始投資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所佔收購日後聯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本集團淨利潤中反映，本集團所佔收購日後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收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另產生支付義務或者代替聯營企業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在本集團投資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中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也需如上抵銷。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可辨認淨資產份額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在聯營企業收購中產生的，商譽包括在本集團聯營企業投資科目中，並且每年都對其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出售聯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核算需考慮與出售投資相關的商譽。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表明聯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若存在減值，減值虧損按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聯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均就聯營企業投資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評估。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入帳。聯營企業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呈報給運營中心決策者—總裁辦公室用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以及評估經營結果的內部管理層報告一致。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份：(1)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 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其他財務指標。

2.5 外幣折算

除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附註37)外，本集團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匯率折算。以外幣表示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淨利潤。

2.6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帳，但是2003年6月30前獲得的物業、廠房與設備按認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帳。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包括進口關稅和不可退還的購置稅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進入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性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大修理產生的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的重置成本，增加其賬面價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被要求定期更換時，本集團會將其更換的部分單獨確認為資產，按照其自身的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折舊

折舊按照直線法計算，將各項資產的成本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減至其殘值：

	預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建築物	15 到 35 年
辦公設備、傢俱與裝置	5 到 11 年
運輸設備	4 到 8 年
租賃改良	剩餘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尚可使用年限孰短

本集團定期評估預計可使用年限與折舊方法，以保證所使用的方法和折舊年限與物業、廠房與設備所產生的經濟收益的預期狀況一致。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中的房屋建築物，其賬面價值等於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且不予折舊。但是 2003 年 6 月 30 前獲得的在建工程按認定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入帳。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和建設期間的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

減值與出售盈虧

當出現特定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某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賬面價值無法回收時，本集團對該物業、廠房與設備作減值準備評估。如某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賬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確定該物業、廠房與設備發生減值並以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淨利潤。可回收金額指該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和使用價值中的較大值。

出售物業、廠房與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處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管理為目的而持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權。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15 至 35 年。

本集團定期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以帶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相一致。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已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2.8 金融資產

2.8.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以金融資產購入的目的為分類標準，管理層在金融資產購入時按照購買目的確認其分類。本集團的證券投資主要劃分為以下四類：

(i)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該類別包含兩種情況，即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和在購入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在具短期獲利目的投資組合中。本集團會在購入時將滿足條件的其他金融資產劃分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i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的債權型投資，同時該類證券不滿足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定義，且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證券以及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a 分類(續)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的定期存款、貸款、買入返售證券、應收投資收益和應收保費。

(iv)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是指最初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到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2.8.b 確認和計量

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其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收回投資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發生轉移時，或本集團對投資風險或回報完成實質性轉讓時，終止對該資產的確認。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和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持有至到期的證券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攤餘成本列示。買賣證券產生的投資收益或虧損主要根據個別認定法確認。出售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損失或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以及由於匯率變動對攤餘成本的影響從而導致可供出售的債權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淨利潤中確認。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當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或發生減值，原反映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計入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在淨利潤中確認。

定期存款主要為傳統的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有固定到期日，並且以攤餘成本列示。

貸款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帳。

買入返售證券為本集團購買帶有返售實質相同證券協議的證券。所簽訂的協議被歸類為質押貸款。買入返售證券以攤餘成本計價，即以其成本加上於報告期末計提的利息入帳，金額接近公允價值。購買這些證券的成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資產。本集團並不親自保管買入返售證券。貸款未償清之前，負責登記該類證券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不允許出售或轉讓這些證券。當對方違約，沒有歸還貸款時，本集團有權留置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所登記的相關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c 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的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的下降達到減值條件，則需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基於但並不僅限於下列幾項因素：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比如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金融資產由於發行方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在評估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下降是否為減值時，本集團還會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幅度和持續的時間。若有以下情況則表明其發生減值：

- 該股權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
- 該股權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持續6個月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20%；及
- 該股權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

如公允價值下降被認定為減值，債權型持有至到期證券的賬面價值將減調至將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債權型和股權型的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價值將減調至其公允價值，並將減值期間的價值變動調整計入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若債權型投資在淨利潤中確認的減值損失在日後由於客觀情況的改變使得其公允價值有所上升，則該計提的減值損失可以通過計入淨利潤的方式予以轉回。在淨利潤中確認的股權型投資減值損失不能通過淨利潤轉回。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9 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等金融工具，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以公允價值對其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有序交易在以下兩種市場之一中發生：

- 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 不存在主要市場時，相關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

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是本集團在計量日能夠進入的交易市場。

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的，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只有在可觀察參數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參數，確定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見附註4.3、7及10)。

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對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進行重新評估(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參數)，以確定是否在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之間發生轉換。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指具有較高變現性的且存款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的短期投資，其賬面價值近似於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1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2.11.1 分類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保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簽發的合同分為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此類合同可能也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其轉移的保險風險是非重大的。許多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合同持有人具有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至少部分取決於本集團的額外收益的權利。

2.11.2 保險合同

2.11.2.a 確認與計量

(i) 短期保險合同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入帳，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需要計提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實際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在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已承保但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淨額。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等。本集團考慮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布、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相關邊際因素，採用案均賠款法、鏈梯法等方法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本集團以未來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ii) 長期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包含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的終身險、定期險、兩全險和年金險等。這些合同的保費收入是在保險合同確立需收取相對應對價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法評估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算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並基於以下原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1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11.2 保險合同(續)

2.11.2.a 確認與計量(續)

(ii) 長期保險合同(續)

(a) 長期保險合同合理估計準備金是在合理估計下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和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的現值。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入源自於保險人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並考慮了死亡退出、保單退保情況。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出是指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支付的現金，其主要由下列內容組成：

-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和退保。
- 保險合同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戶紅利給付等。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其中保單維持費用考慮了未來的行政費用。費用的確定是基於本集團經驗分析的基礎上，考慮未來的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本集團費用管理的影響。

本集團在評估時點對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調整，以計量日所有獲得的信息為基礎確定，基於本集團的實際經營結果和對未來的預期。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有關剩餘邊際攤銷的假設在保單簽發時點鎖定，不會隨著評估時點改變而調整。

(b)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將邊際因素計入各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為了不確認扣除某些獲取費用後的首日利得而計算的邊際準備金。剩餘邊際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攤銷。剩餘邊際的攤銷根據不同產品類別採用不同載體進行攤銷，對於分紅險以未來預期保單持有人紅利為基礎進行攤銷，而對於傳統險以有效保險金額為基礎進行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合理估計相關的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1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11.2 保險合同(續)

2.11.2.a 確認與計量(續)

(ii) 長期保險合同(續)

(c)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iii) 萬能和投資連結合同

本集團將萬能和投資連結合同拆分為兩個部分：

- 保險部分
- 非保險部分

保險部分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分按照投資合同(附註2.11.3)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2.11.2.b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時，按照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估計未來現金流為基礎確定充足性，如果評估顯示根據預估的未來現金流，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賬面價值(扣除相關無形資產，如有)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任何變化將計入當期損益。

2.11.2.c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將使本集團在本集團簽發的有關保單發生賠款和給付時可從再保險公司取得攤回賠款，同時滿足保險合同分類要求的再保險合同定義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不滿足分類要求的合同屬於金融資產。本集團從直保公司分入的再保險合同屬於保險合同。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應收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與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一致並滿足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評估再保險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如果有明顯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其減少至可收回淨額，並在損益科目中確認減值損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1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11.3 投資合同

具有或不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保單管理費主要為獲取合同及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手續費和管理費等費用。對應的與保戶投資款相關的保單管理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溢額收費部分作為遞延收益，按照合同預定期限確認收益。

除投資連結保險合同中的轉移金融風險部分的負債以公允價值列示外，投資合同負債以攤餘成本列示。

2.11.4 具有分紅特徵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選擇性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險合同。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按總體計算累積可分配盈餘的70%，或按照保單規定的更高比例。累積可分配盈餘主要來源於上述分紅險保單所形成的資產產生的淨投資收益和其他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證券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無論上述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應分配盈餘是否被宣告或發放，該盈餘均包含在應付保戶紅利中確認。向個人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宣告。

2.12 賣出回購證券

本集團持有的賣出回購證券通常在交易日期180日內到期，且本集團保留大部分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因此將賣出回購證券歸類為抵押借款。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賣出回購證券以攤餘成本計價，即以成本加上報告期末已計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團的政策是對賣出回購證券進行實際控制，包括保持對證券的實質性持有，因此這些證券繼續在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反映。

2.13 應付債券

包含於應付債券的主要是次級債。次級債在初始確認時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考慮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以及交易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帳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淨利潤中反映。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中獲得，並考慮包括近期市場交易或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當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帳；反之，作為負債入帳。

當內嵌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並且符合衍生工具定義要求，應與主體合同分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通過淨利潤確認。本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內嵌衍生工具或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息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 退保合同的內嵌期權進行單獨確認。

2.15 僱員福利

退休金

本集團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金計劃，即根據某些規定的比例享有每月支付的退休金。這些政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為全職員工向這些退休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額。除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企業年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計提年金，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並無超出已計提金額之外的法定推定義務。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所有全職員工都有權參與各種政府支持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注入這些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支付義務限於每年度的應付款額。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的確認基於已發生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按待行權期計入相關期間損益。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是通過包括期權定價模型在內的估值技術估計確定。在每個報告期末，相關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估值。在行權期內的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管理費用，行權期後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中，相關負債計入其他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6 股本

普通股股本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收入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2.17 收入的確認

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收入合計，主要包括：

保費收入

長期保險合同的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訂立需收取相對價時確認。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確認收入，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保單管理費收入

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其中包括手續費、管理費用等。扣除某些獲取費用後的溢額收益將被作為遞延收益並在合同預期期間分期攤銷。保單管理費作為其他收入列示。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含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權型投資、買入返售證券、貸款等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股權型投資股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帳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2.18 財務費用

應付債券及賣出回購證券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淨利潤中計入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9 當期和遞延稅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費用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外，其他均在淨利潤中確認。

當期的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行政轄區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遞延所得稅按照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法律規定的稅率用於釐定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對於由附屬子公司和聯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提，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異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利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審計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當存在允許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0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的所有權及所帶來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租出公司保留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通過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資產列為投資性房地產，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收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付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出租人提供各項優惠按出租年限以直線法遞減經營性租賃支出。

2.21 準備和或有事項

當本集團由於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且因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且數額可以被可靠計量，本集團將相應計提準備。本集團不會為未來的經營性損失計提準備。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當前責任，但因該責任導致的經濟資源流出並非可能或該責任的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準備。

2.22 股息分配

本公司股息分配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派息決議的年度內確認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列報金額。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不斷進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制定假設時需要運用關鍵的判斷。

以下領域易因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的變化而影響有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的會計估計和判斷的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3.1 長期保險合同的未來給付、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邊際因素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根據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確定並保持不變，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

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及其影響詳見附註14。

3.2 投資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投資、股權型投資、定期存款和貸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計量有關。

本集團在評估減值時考慮多種因素，見附註2.8.c。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投資(續)

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當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不能通過活躍市場的報價進行計量時，則需要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在評估時，需要考慮一系列的相關因素。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型投資：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最近的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
- 股權型投資：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近期交易價格或市場通用的定價模型確定。對於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型投資，以其成本減減值準備計量。
- 定期存款和貸款：其財務狀況表上賬面價值近似為公允價值。

有關估值技術的描述，請參見附註4.3。使用不同估值技術及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差異。

3.3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所得稅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帳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本集團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了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者保險和金融風險。本部分總結了此類風險和管理風險的方法。

4.1 保險風險

4.1.1 保險風險分類

每份保單的風險在於承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賠付金額的不確定性。從每份保單的根本性質來看，上述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的保單組合，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相比計提保險負債時的基本假設，實際賠付更為不利。這種情況發生在賠付頻率或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合同組合越大，實際發生和假設的偏離度就越小。另外，一個更加分散化的組合受組合中的任何子組合變化影響的可能性較小。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期結果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

本集團通過兩類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保險風險，包括成數分保和溢額分保。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了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從產品類別角度看包括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從保險種類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傷殘、意外、疾病及救援。這些再保險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了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因為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儘管本集團已訂立再保險合同，這並不會解除本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保險責任。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本集團承保的保險合同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本集團主要長期保險合同如下表：

產品名稱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長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國壽鑫豐兩全保險(分紅型)(a)	32,770	10.72%	—	—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b)	29,235	9.56%	49,397	16.13%
康寧終身保險(c)	25,672	8.40%	26,640	8.70%
國壽美滿一生年金保險(分紅型)(d)	18,881	6.18%	20,972	6.85%
國壽鴻豐兩全保險(分紅型)(e)	2,186	0.72%	3,129	1.02%
其他(f)	196,976	64.42%	206,172	67.30%
合計	305,720	100.00%	306,310	100.00%
長期保險合同保險給付				
國壽鑫豐兩全保險(分紅型)(a)	18	0.01%	—	—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b)	432	0.34%	317	0.47%
康寧終身保險(c)	3,339	2.59%	3,165	4.73%
國壽美滿一生年金保險(分紅型)(d)	2,719	2.11%	2,778	4.15%
國壽鴻豐兩全保險(分紅型)(e)	88,967	69.02%	42,182	63.00%
其他(f)	33,417	25.93%	18,515	27.65%
合計	128,892	100.00%	66,957	100.00%
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				
國壽鑫豐兩全保險(分紅型)(a)	32,471	2.19%	—	—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b)	179,258	12.09%	158,752	11.54%
康寧終身保險(c)	172,055	11.60%	149,034	10.83%
國壽美滿一生年金保險(分紅型)(d)	114,531	7.72%	98,651	7.17%
國壽鴻豐兩全保險(分紅型)(e)	83,367	5.62%	174,634	12.70%
其他(f)	901,264	60.78%	794,433	57.76%
合計	1,482,946	100.00%	1,375,504	1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 (a) 國壽鑫豐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帶有分紅性質的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保險期間為五年。十八周歲以上、七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身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因遭受意外傷害身故,按本合同基本保險金額的3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 (b)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帶有分紅性質的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三年、五年和十年四種。保險期間分六年、十年和十五年三種。出生三十日以上、七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躉交保險費的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期間給付。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因疾病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給付。被保險人乘坐火車、輪船或航班班機期間因意外傷害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的3倍給付。被保險人在乘坐火車、輪船和航班班機期間外因意外傷害身故,躉交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的2倍給付;分期交付保險費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的2倍給付。
- (c) 康寧終身保險是終身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分為躉交、十年期交和二十年期交三種。重大疾病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200%給付。身故保險金和高度殘廢保險金均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00%給付,但應扣除已給付的重大疾病保險金。
- (d) 國壽美滿一生年金保險(分紅型)是帶有分紅性質的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三年、五年、八年和十二年四種。保險期間為至被保險人年滿七十五周歲。出生三十日以上、六十周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若被保險人生存,每年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期間的1%給付關愛年金。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期間給付。被保險人兩年內因疾病身故的,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身故或於本合同生效(或複效)之日起兩年後因疾病身故的,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乘以110%給付身故保險金。
- (e) 國壽鴻豐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帶有分紅性質的兩全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保險期間分五年和十年兩種,保險期間屆滿時被保險人的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周歲。滿期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00%給付身故保險金。
- (f) 其他包含沒有重大集中度的各種長期保險合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3 敏感性分析

長期保險合同的敏感性分析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和與萬能、投資連結產品分拆而來的保險負債根據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折現率假設來計算。保險合同準備金相關假設的變化反映了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以及對未來預期的調整。本公司在制定假設的過程中考慮了未來風險因素對經營成果的潛在影響。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死亡率和發病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10%，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減少人民幣12,120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12,660百萬元(2012：減少人民幣11,319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11,901百萬元)；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退保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10%，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減少人民幣5,460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5,765百萬元(2012：減少人民幣5,683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6,022百萬元)；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折現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50個基點，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增加人民幣39,833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45,292百萬元(2012：增加人民幣37,263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42,574百萬元)。

短期保險合同的敏感性分析

未決賠款準備金會受不同的變量影響，例如對短期保險合同的索賠支付會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有同步影響。

對於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若其他變量不變，短險賠付率提高或降低100個基點，本集團的稅前利潤會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2012：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3 敏感性分析(續)

短期保險合同的敏感性分析(續)

短期保險合同不考慮再保影響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預計賠付款項	短期保險合同(事故年度)					合計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本年	8,102	8,826	8,002	8,056	11,476	
一年以後	8,291	8,967	8,279	8,164		
兩年以後	8,063	8,640	8,090			
三年以後	8,063	8,640				
四年以後	8,063					
預計累計賠付款項	8,063	8,640	8,090	8,164	11,476	44,433
累計已支付賠付款項	(8,063)	(8,640)	(8,090)	(7,879)	(7,106)	(39,778)
尚未支付賠付款項	-	-	-	285	4,370	4,655

短期保險合同考慮再保影響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預計賠付款項	短期保險合同(事故年度)					合計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本年	8,018	8,741	7,889	7,916	11,331	
一年以後	8,205	8,879	8,161	8,035		
兩年以後	7,979	8,557	7,977			
三年以後	7,979	8,557				
四年以後	7,979					
預計累計賠付款項	7,979	8,557	7,977	8,035	11,331	43,879
累計已支付賠付款項	(7,979)	(8,557)	(7,977)	(7,754)	(7,017)	(39,284)
尚未支付賠付款項	-	-	-	281	4,314	4,59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樣化的金融風險。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儘量減少對其財務業績的可能負面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由指定的部門按照管理層批准的政策開展，通過與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本集團書面規定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原則並對特定風險進行了明確規定，涵蓋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9。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市場價格變動)。

4.2.1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貸款。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由於大部分保單都保證了保戶的回報，而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調整投資組合的結構和久期來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將如何隨著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

於2013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市場利率提高或降低50個基點，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934百萬元(2012：人民幣1,8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及債權型投資及貸款增加或減少的利息收入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失或收益。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的減少或增加而減少人民幣10,720百萬元(2012：人民幣10,291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10,720百萬元(2012：人民幣7,23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1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股權型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股權型投資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股票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本集團所有股權型投資的價格提高或降低10%，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64百萬元(2012：增加或減少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可供出售證券之外的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或減少。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而增加人民幣15,154百萬元(2012：人民幣9,568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15,154百萬元(2012：人民幣13,047百萬元)。如果本集團股權型投資的價格變動達到了減值條件，部分上述儲備的減少會因計提資產減值損失而影響稅前利潤。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除持有部分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存在外匯風險敞口外，其餘業務均在中國大陸開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1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續)

於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非人民幣金融資產如下，以人民幣列示：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合計
股權型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	2,985	2,985
債權型投資			
—持有至到期證券	39	—	39
—可供出售證券	266	—	266
定期存款	10,400	—	10,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	222	2,045
合計	12,528	3,207	15,735
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合計
股權型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	2,757	2,757
債權型投資			
—持有至到期證券	1,886	36	1,922
—可供出售證券	266	—	266
定期存款	9,678	—	9,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	2,691	2,942
合計	12,081	5,484	17,565

於2013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幣匯率升值或貶值10%，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275百萬元(2012：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48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表中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除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外金融資產因匯兌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或收益。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因匯兌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或收益而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2012：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本年實際匯兌損失為人民幣437百萬元(2012：人民幣4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因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受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的限制，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和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信用風險通過申請信用許可、信用額度和監控程序來控制。本集團通過對中國經濟和潛在債務人和交易結構進行內部基礎研究和分析來管理信用風險。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通過獲取現金、證券、物業和設備作為抵押的方法規避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在財務狀況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於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不存在與財務狀況表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證券或定期存款作為擔保。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擔保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和應收保費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2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證券主要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企業債券、次級債券或債務，其中多數由中國政府或政府控制金融企業提供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99.1%的企業債券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2012年12月31日：99.9%)。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99.7%的次級債券或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或是由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銀行發行(2012年12月31日：99.7%)。債券或債務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國內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進行更新。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99.6%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2012年12月31日：99.8%)。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中證登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的列示於其他貸款的債權投資計劃均由以中央財政預算內收入或者第三方提供擔保作為還款來源。因此，本集團認為與定期存款及其應收投資收益、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其他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和應收保費擁有擔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2.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在一定的時間內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資金以償還債務或者滿足資產增長需求的風險。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尋求通過匹配金融資產與保險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保險負債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無到期日	合同和預期現金流(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合同現金流入						
股權型投資	154,957	154,957	-	-	-	-
債權型投資	873,817	-	67,013	142,017	201,242	994,360
貸款	118,626	-	63,142	16,740	26,382	29,326
定期存款	664,174	-	87,700	355,944	295,967	10,050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153	-	378	891	6,253	-
買入返售證券	8,295	-	8,295	-	-	-
應收投資收益	34,717	-	28,358	32	6,327	-
應收保費	9,876	-	9,87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30	-	21,330	-	-	-
小計	1,891,945	154,957	286,092	515,624	536,171	1,033,736
金融及保險負債						
預期現金流出						
保險合同	1,494,497	-	30,721	120,270	109,561	2,237,733
投資合同	65,087	-	14,692	11,642	8,564	77,315
合同現金流出						
賣出回購證券	20,426	-	20,426	-	-	-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23,179	-	23,179	-	-	-
應付債券	67,985	-	2,388	37,146	40,511	-
小計	1,671,174	-	91,406	169,058	158,636	2,315,048
合計淨流入/(流出)	220,771	154,957	194,686	346,566	377,535	(1,281,3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續)

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無到期日	合同和預期現金流(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合同現金流入						
股權型投資	164,748	164,748	-	-	-	-
債權型投資	828,075	-	45,520	116,994	161,960	1,007,416
貸款	80,419	-	42,174	8,237	12,713	32,487
定期存款	641,080	-	107,139	273,690	351,527	603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153	-	4,167	419	2,181	-
買入返售證券	894	-	894	-	-	-
應收投資收益	28,926	-	28,926	-	-	-
應收保費	8,738	-	8,73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34	-	69,434	-	-	-
小計	1,828,467	164,748	306,992	399,340	528,381	1,040,506
金融及保險負債						
預期現金流出						
保險合同	1,384,537	-	30,970	70,702	192,336	2,062,150
投資合同	66,604	-	16,053	18,294	11,325	45,846
合同現金流出						
賣出回購證券	68,499	-	68,499	-	-	-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16,890	-	16,890	-	-	-
應付債券	67,981	-	2,077	6,848	73,198	-
小計	1,604,511	-	134,489	95,844	276,859	2,107,996
合計淨流入/(流出)	223,956	164,748	172,503	303,496	251,522	(1,067,4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續)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保險或投資合同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本集團以金融資產的到期溢額現金流再投資用於彌補未來流動性敞口。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短險賠付率、費用假設，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上述流動性風險的分析中不包括應付保戶紅利，其於2013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人民幣49,53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4,240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保戶紅利中包括人民幣33,671百萬元的已宣告紅利，將於一年內到期(2012：人民幣34,081百萬元)。受到預期投資收益率等因素的影響，其他應付保戶紅利的未經折現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具有不確定性，由本集團在未來決定宣告派發。

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含選擇性分紅特徵與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本集團在上表中對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量進行了披露。另一到期日分析基於所有上述合同立即退保的假設，將分別產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196百萬元和人民幣18,364百萬元(2012：人民幣47,601百萬元和人民幣18,481百萬元)的一年以內的現金流出。

4.2.4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計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監控償付能力充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持續回報。其中，實際資本為中國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產和認可負債的差額。

本集團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的規定，例如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和法定保險保障基金等。分別見附註9.4，附註34和附註19。

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季度、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結果，以及參考年度動態償付能力預測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確保償付能力充足。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4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表示：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資本	168,501	176,024
最低資本	74,485	74,718
償付能力充足率	226%	236%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時，中國保監會將區別具體情況採取某些必要的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派付股息。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時，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保險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00%但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進行整改或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

4.3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相同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證券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公允價值的債權型投資。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估值信息。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或者負債進行估值，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參數，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使用該種方法評估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一層級的佔比為34.40%。歸屬於第一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包括在活躍的交易所市場或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和股權型證券以及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本集團綜合考慮了交易的特定發生時期、相關交易量和可觀察到的債權型證券內含收益率與本集團對目前相關市場利率和信息理解差異的程度等因素來決定單個金融工具市場是否活躍。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價格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並可公開查詢。以財務狀況表日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一層級。開放式基金有活躍市場，基金管理公司每個交易日會在其網站公布基金淨值，投資者可以按照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基金淨值在每個交易日進行申購和贖回，公司採用未經調整的財務狀況表日基金淨值作為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第一層級。

於201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二層級的佔比為62.96%。歸屬於第二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部分債權型投資和股權型投資。本層級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投資，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級。

於201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三層級的佔比為2.64%。歸屬於第三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型投資及非上市債權型投資，其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比較法等估值技術確定。

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2所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活躍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可觀察的 重要參數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134,085	3,868	13,588	151,541
— 債權型投資	34,020	305,665	301	339,98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3,416	—	—	3,416
— 債權型投資	9,333	21,423	—	30,756
合計	180,854	330,956	13,889	525,69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 的投資合同	(25)	—	—	(25)
合計	(25)	—	—	(25)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資產2013年度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淨利潤反映 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301	3,649	85	4,035
購買	—	9,349	—	9,349
轉入至第三層級	—	362	—	362
轉出第三層級	—	(205)	(85)	(290)
計入損益的影響	—	(144)	—	(14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577	—	577
年末餘額	301	13,588	—	13,8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活躍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可觀察的 重要參數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150,874	2,303	3,649	156,826
— 債權型投資	28,218	321,071	301	349,590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7,798	33	85	7,916
— 債權型投資	13,144	12,975	—	26,119
合計	200,034	336,382	4,035	540,45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投資合同	(35)	—	—	(35)
合計	(35)	—	—	(35)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資產2012年度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淨利潤 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301	2,437	—	2,738
購買	—	1,234	—	1,234
轉入至三層級	—	65	78	143
計入損益的影響	—	(164)	7	(15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77	—	77
年末餘額	301	3,649	85	4,03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層級(續)

歸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資產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2013年度，由第一層級轉入第二層級的債權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0,194百萬元，由第二層級轉入第一層級的債權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3,368百萬元，股權型投資不存在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的重大轉移。

2013年度，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的商業和經濟環境未發生顯著的變化。本集團無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於201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資產在估值時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扣等不可觀察的參數，但其公允價值對這些不可觀察參數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5 分部信息

5.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五種經營分部：

(i) 個人人壽保險業務(個人險)

個人人壽保險業務主要指對個人銷售的長期保險合同和萬能保險合同(主要是定期壽險、終身壽險、兩全險和年金產品)。

(ii) 團體人壽保險業務(團體險)

團體人壽保險業務主要指對團體實體銷售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主要是定期壽險、終身壽險和年金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5.1 經營分部(續)

(iii) 短期保險業務(短期險)

短期保險業務主要指銷售的短期保險合同(主要是短期意外險合同和健康保險合同)。

(iv) 大病保險業務(大病保險)

大病保險業務主要是指按照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業務管理暫行辦法》銷售的城鄉居民大病保險合同。

(v) 其他業務(其他)

其他業務主要指與集團公司的交易所發生的相關的收入及分攤的保險代理業務成本(如附註32所述)、聯營企業投資收益、子公司的收入、支出和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5.2 分攤收入和費用的基礎

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和其他支出中核算的匯兌損益,按各經營分部期初和期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管理費用和部分其他支出按照各相應經營分部產品的單位成本分攤到各分部。除與投資合同相關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支出列示於相應分部外,其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支出直接列示於其他經營分部。所得稅費用不予分攤。

5.3 分攤資產和負債的基礎

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證券按各經營分部期初和期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配到各經營分部。保險和投資合同負債列示於相應經營分部中。除上述資產和負債以外的其餘資產和負債均不予分攤。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個人險	團體險	短期險	大病保險	其他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303,660	2,060	18,056	2,514	-	-	326,290
— 定期	16,742	528	-	-	-	-	
— 終身	29,739	43	-	-	-	-	
— 兩全	209,034	-	-	-	-	-	
— 年金	48,145	1,489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03,431	2,055	16,952	2,375	-	-	324,813
投資收益	78,960	3,072	524	2	258	-	82,816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5,563	216	35	-	(21)	-	5,793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145	6	1	-	(15)	-	137
其他收入	463	468	2	3	4,266	(878)	4,324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	878	(878)	-
分部收入	388,562	5,817	17,514	2,380	4,488	(878)	417,88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93,165)	(506)	-	-	-	-	(193,671)
—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	(8,766)	(2,497)	-	-	(11,263)
—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05,928)	(1,426)	-	-	-	-	(107,354)
投資合同支出	(480)	(1,338)	-	-	-	-	(1,818)
保戶紅利支出	(17,425)	(998)	-	-	-	-	(18,42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0,988)	(110)	(3,851)	-	(741)	-	(25,690)
財務費用	(3,848)	(150)	(26)	-	(8)	-	(4,032)
管理費用	(18,282)	(664)	(3,860)	(127)	(1,872)	-	(24,805)
其他支出	(3,037)	(96)	(683)	-	(926)	878	(3,864)
其中：分部間費用	(839)	(33)	(6)	-	-	878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506)	(18)	(110)	(3)	-	-	(637)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63,659)	(5,306)	(17,296)	(2,627)	(3,547)	878	(391,557)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	-	-	-	3,125	-	3,125
分部結果	24,903	511	218	(247)	4,066	-	29,451
所得稅							(4,443)
淨利潤							25,008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24,765
— 非控制性權益							243
在股東權益中反映的可供出售證券 的未實現收益/(損失)	(20,267)	(789)	(134)	-	(372)	-	(21,562)
折舊與攤銷	1,497	54	323	10	142	-	2,0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個人險	團體險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	抵銷	合計
			短期險	大病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金融資產(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795,393	67,516	11,515	1,366	6,279	-	1,882,069
其他資產	9,533	23	1,254	93	34,863	-	45,766
分部資產	1,804,926	67,539	12,769	1,459	41,142	-	1,927,835
不可分配的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23,393
其他資產							21,713
合計							1,972,941
負債							
保險合同	1,480,793	2,153	10,072	1,479	-	-	1,494,497
投資合同	11,364	53,723	-	-	-	-	65,087
賣出回購證券	19,185	746	127	-	368	-	20,426
其他負債	87,405	3,014	1,007	217	-	-	91,643
分部負債	1,598,747	59,636	11,206	1,696	368	-	1,671,653
不可分配負債							
其他負債							78,703
合計							1,750,35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個人險	團體險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抵銷	合計
			短期險	大病保險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305,841	469	16,432	-	-	-	322,742
- 定期	2,616	413	-	-	-	-	
- 終身	37,594	53	-	-	-	-	
- 兩全	227,770	-	-	-	-	-	
- 一年金	37,861	3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05,732	465	15,929	-	-	-	322,126
投資收益	69,407	3,043	481	-	312	-	73,243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25,466)	(1,116)	(169)	-	(125)	-	(26,876)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304)	(13)	(2)	-	6	-	(313)
其他收入	402	343	-	-	3,356	(796)	3,305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	796	(796)	-
分部收入	349,771	2,722	16,239	-	3,549	(796)	371,48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07,340)	(334)	-	-	-	-	(107,674)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	(7,898)	-	-	-	(7,898)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84,972)	(18)	-	-	-	-	(184,990)
投資合同支出	(500)	(1,532)	-	-	-	-	(2,032)
保戶紅利支出	(3,357)	(78)	-	-	-	-	(3,43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3,568)	(103)	(3,470)	-	(613)	-	(27,754)
財務費用	(2,447)	(107)	(17)	-	(4)	-	(2,575)
管理費用	(16,865)	(618)	(3,956)	-	(1,844)	-	(23,283)
其他支出	(2,795)	(130)	(593)	-	(582)	796	(3,304)
其中：分部間費用	(758)	(33)	(5)	-	-	796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477)	(18)	(114)	-	-	-	(609)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42,321)	(2,938)	(16,048)	-	(3,043)	796	(363,554)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	-	-	-	3,037	-	3,037
分部結果	7,450	(216)	191	-	3,543	-	10,968
所得稅							304
淨利潤							11,272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11,061
- 非控制性權益							211
在股東權益中反映的可供出售證券 的未實現收益/(損失)	23,731	1,040	165	-	59	-	24,995
折舊與攤銷	1,480	54	355	-	60	-	1,9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個人險	團體險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	抵銷	合計
			短期險	大病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金融資產(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728,469	73,986	11,710	-	5,599	-	1,819,764
其他資產	9,106	21	524	-	28,991	-	38,642
分部資產	1,737,575	74,007	12,234	-	34,590	-	1,858,406
不可分配的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22,335
其他資產							18,175
合計							1,898,916
負債							
保險合同	1,374,777	727	9,033	-	-	-	1,384,537
投資合同	11,646	54,993	-	-	-	-	66,639
賣出回購證券	65,191	2,856	452	-	-	-	68,499
其他負債	81,191	3,374	794	-	-	-	85,359
分部負債	1,532,805	61,950	10,279	-	-	-	1,605,034
不可分配負債							
其他負債							70,781
合計							1,675,8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集團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俱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3年1月1日	19,247	6,282	1,531	5,126	1,080	33,266
完工結轉	1,263	18	–	(1,389)	108	–
增加	127	822	155	3,373	–	4,477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624)	–	–	(811)	–	(1,435)
處置	(64)	(392)	(238)	(174)	(22)	(890)
2013年12月31日	19,949	6,730	1,448	6,125	1,166	35,418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5,265)	(3,973)	(932)	–	(736)	(10,906)
增加	(744)	(727)	(169)	–	(138)	(1,778)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83	–	–	–	–	83
處置	16	351	218	–	16	601
2013年12月31日	(5,910)	(4,349)	(883)	–	(858)	(12,000)
減值						
2013年1月1日	(25)	–	–	–	–	(25)
增加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	–	–	–	–
處置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25)	–	–	–	–	(25)
賬面淨值						
2013年1月1日	13,957	2,309	599	5,126	344	22,335
2013年12月31日	14,014	2,381	565	6,125	308	23,3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本集團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俱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2年1月1日	18,722	5,739	1,639	3,082	936	30,118
完工結轉	551	15	-	(732)	166	-
增加	47	914	186	2,812	4	3,963
處置	(73)	(386)	(294)	(36)	(26)	(815)
2012年12月31日	19,247	6,282	1,531	5,126	1,080	33,266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4,570)	(3,632)	(1,042)	-	(617)	(9,861)
增加	(729)	(696)	(156)	-	(141)	(1,722)
處置	34	355	266	-	22	677
2012年12月31日	(5,265)	(3,973)	(932)	-	(736)	(10,906)
減值						
2012年1月1日	(26)	-	-	-	-	(26)
增加	-	-	-	-	-	-
處置	1	-	-	-	-	1
2012年12月31日	(25)	-	-	-	-	(25)
賬面淨值						
2012年1月1日	14,126	2,107	597	3,082	319	20,231
2012年12月31日	13,957	2,309	599	5,126	344	22,33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本公司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俱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3年1月1日	18,676	6,155	1,511	5,126	1,056	32,524
完工結轉	1,263	18	-	(1,389)	108	-
增加	113	810	155	3,373	-	4,451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702)	-	-	(811)	-	(1,513)
處置	(64)	(377)	(237)	(174)	(22)	(874)
2013年12月31日	19,286	6,606	1,429	6,125	1,142	34,588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5,155)	(3,911)	(922)	-	(726)	(10,714)
增加	(719)	(713)	(166)	-	(126)	(1,724)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96	-	-	-	-	96
處置	14	349	218	-	16	597
2013年12月31日	(5,764)	(4,275)	(870)	-	(836)	(11,745)
減值						
2013年1月1日	(25)	-	-	-	-	(25)
增加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	-	-	-	-
處置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25)	-	-	-	-	(25)
賬面淨值						
2013年1月1日	13,496	2,244	589	5,126	330	21,785
2013年12月31日	13,497	2,331	559	6,125	306	22,8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本公司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俱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2年1月1日	18,161	5,635	1,620	3,068	923	29,407
完工結轉	541	15	–	(715)	159	–
增加	48	890	185	2,807	–	3,930
處置	(74)	(385)	(294)	(34)	(26)	(813)
2012年12月31日	18,676	6,155	1,511	5,126	1,056	32,524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4,483)	(3,586)	(1,034)	–	(612)	(9,715)
處置	(706)	(680)	(154)	–	(136)	(1,676)
增加	34	355	266	–	22	677
2012年12月31日	(5,155)	(3,911)	(922)	–	(726)	(10,714)
減值						
2012年1月1日	(26)	–	–	–	–	(26)
增加	–	–	–	–	–	–
處置	1	–	–	–	–	1
2012年12月31日	(25)	–	–	–	–	(25)
賬面淨值						
2012年1月1日	13,652	2,049	586	3,068	311	19,666
2012年12月31日	13,496	2,244	589	5,126	330	21,7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13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	1,435
2013年12月31日	1,435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
本期計提	(23)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	(83)
2013年12月31日	(106)
淨額	
2013年1月1日	—
2013年12月31日	1,329
公允價值	
2013年1月1日	—
2013年12月31日	2,0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13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	1,513
2013年12月31日	1,513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
本期計提	(23)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	(96)
2013年12月31日	(119)
淨額	
2013年1月1日	-
2013年12月31日	1,394
公允價值	
2013年1月1日	-
2013年12月31日	2,195

本公司將部分投資性房地產出租給子公司，並根據其佔地面積收取租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此部分房產分類為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集團對其投資性房地產的使用沒有限制，並且對投資性房地產的購買、建造、開發及修理維護無合同義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辦妥產權證書的投資性房地產。

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45百萬元和人民幣2,195百萬元(2012年：無)。投資性房地產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評估主要採用了市場比較法。市場比較法以類似房產的近期平均成交價格為基礎，考慮包括交易時間、交易情況、地理位置、樓齡、裝修條件、樓層與建築面積等因素形成的綜合調整係數，以評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

在市場比較法下，上述綜合調整係數的上升(下降)將會導致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增加(減少)。

8 聯營企業投資

本集團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28,991	24,448
向聯營企業增資(i)	2,506	1,339
增資成本小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	683	-
以股代息(ii)	81	182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3,125	3,037
其他權益變動	(332)	167
收到股息(ii)	(279)	(182)
12月31日	34,775	28,991

本公司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21,389	19,868
向聯營企業增資(i)	2,506	1,339
以股代息(ii)	81	182
12月31日	23,976	21,3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聯營企業投資(續)

- (i)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7日與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洋地產」)簽署《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協議》(以下簡稱「認購協議」),同意以每股4.74港元的價格認購遠洋地產非公開發行的635,941,967股股份。於2013年11月19日,遠洋地產的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該決議。於2013年11月22日,相關交易已全部完成。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遠洋地產的股權比例為29.02%。
- (ii) 於2013年5月10日,遠洋地產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2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0.17港元,並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權。本公司選擇了現金股息方式並收到價值人民幣198百萬元的現金股利。

於2013年8月15日,遠洋地產董事局批准並宣告了對2013年中期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0.07港元,並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權。本公司選擇了以股代息方式,並收到價值人民幣81百萬元的股票股利,增加聯營企業投資成本。

本集團聯營企業除遠洋地產在香港上市外,其餘均未上市交易。遠洋地產於2013年12月31日股價為5.09港元/股。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成立地	股權比例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銀行」)	中國	20.00%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產險公司」)	中國	40.00%
遠洋地產	中國香港	29.02%
中糧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糧期貨」)	中國	35.00%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成立地	股權比例
廣發銀行	中國	20.00%
財產險公司	中國	40.00%
遠洋地產	中國香港	24.85%
中糧期貨	中國	35.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聯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12月31日和2013年度，本集團的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

	廣發銀行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險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遠洋地產 人民幣百萬元	中糧期貨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合計	1,469,850	37,359	137,869	8,486
負債合計	1,396,558	29,192	94,424	6,039
權益合計	73,292	8,167	43,445	2,447
歸屬於聯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73,292	8,167	37,525	2,445
調整合計(i)	-	-	1,877	-
調整之後的歸屬於聯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73,292	8,167	39,402	2,445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20.00%	40.00%	29.02%	35.00%
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	17,704	3,267	12,403	1,401
收入合計	34,477	28,054	32,386	1,483
淨利潤	11,583	535	4,661	169
其他綜合收益	(1,820)	253	46	9
綜合收益合計	9,763	788	4,707	178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與聯營企業相關的或有負債及資本承諾。

下表列示了於2012年12月31日和2012年度，本集團的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

	廣發銀行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險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遠洋地產 人民幣百萬元	中糧期貨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合計	1,168,150	30,333	128,305	7,003
負債合計	1,104,622	22,954	86,258	4,731
權益合計	63,528	7,379	42,047	2,272
歸屬於聯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63,528	7,379	29,759	2,269
調整合計(i)	-	-	2,374	-
調整之後的歸屬於聯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63,528	7,379	32,133	2,269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20.00%	40.00%	24.85%	35.00%
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	15,752	2,947	8,952	1,340
收入合計	31,270	19,952	30,276	867
淨利潤	11,220	375	3,987	124
其他綜合收益	(398)	514	9	-
綜合收益合計	10,822	889	3,996	124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與聯營企業相關的或有負債及資本承諾。

(i) 包括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公允價值調整及其他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

9.1 持有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97,702	96,097
政府機構債券	113,618	111,759
企業債券	131,022	83,084
次級債券 / 債務	160,733	161,449
合計	503,075	452,389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49,159	41,927
中國香港上市	21	12
新加坡上市	23	18
非上市	453,872	410,432
合計	503,075	452,389

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證券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64,99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865百萬元)。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97,702	96,097
政府機構債券	113,618	111,759
企業債券	130,469	82,539
次級債券 / 債務	160,728	161,443
合計	502,517	451,838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49,159	41,927
非上市	453,358	409,911
合計	502,517	451,838

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證券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64,477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312百萬元)。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1 持有至到期證券(續)

本集團債權型投資 — 合同到期日分析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2,905	2,234
一年至五年	64,878	55,079
五年至十年	109,334	91,426
十年以上	315,958	303,650
合計	503,075	452,389
本公司債權型投資 — 合同到期日分析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2,905	2,234
一年至五年	64,872	55,072
五年至十年	109,085	91,180
十年以上	315,655	303,352
合計	502,517	451,8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2 貸款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	60,176	39,893
其他貸款(i)	58,450	40,526
合計	118,626	80,419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60,315	39,893
一年至五年	26,192	10,036
五年至十年	32,119	30,490
合計	118,626	80,419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	60,176	39,893
其他貸款(i)	58,110	40,336
合計	118,286	80,229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60,315	39,893
一年至五年	26,002	9,896
五年至十年	31,969	30,440
合計	118,286	80,22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2 貸款(續)

- (i) 其他貸款主要是債權投資計劃。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子公司」)發行的債權投資計劃的規模約為人民幣62,200百萬元，本集團持有的份額為人民幣34,920百萬元；同時，本集團還持有其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起設立的債權投資計劃合計人民幣20,187百萬元。本集團投資的所有債權投資計劃，均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或以中央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對於其他貸款，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持。本集團認為，其他貸款的賬面金額代表了本集團為此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2013年度，資產管理子公司收取的債權投資計劃管理費為人民幣106百萬元。

9.3 定期存款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74,932	92,045
一年至五年	579,242	548,435
五年至十年	10,000	600
合計	664,174	641,080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74,460	92,045
一年至五年	577,942	547,135
五年至十年	10,000	600
合計	662,402	639,7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4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	3,933
一年至五年	6,153	2,220
合計	6,153	6,153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	3,553
一年至五年	5,653	2,100
合計	5,653	5,653

中國的保險公司須按相等於其註冊資本20%的金額存入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除發生公司清算時用以清償債務外，這些款項不作其他用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5 可供出售證券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31,435	42,946
政府機構債券	119,739	135,870
企業債券	165,001	139,286
次級債券/債務	23,579	31,488
其他 (i)	232	-
小計	339,986	349,590
股權型投資		
基金	58,052	57,019
股票	77,250	96,361
其他 (i)	16,239	3,446
小計	151,541	156,826
合計	491,527	506,416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7,652	34,844
新加坡上市	266	266
非上市	302,068	314,480
小計	339,986	349,590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80,638	102,379
中國香港上市	2,985	2,757
非上市	67,918	51,690
小計	151,541	156,826
合計	491,527	506,4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5 可供出售證券(續)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31,088	42,543
政府機構債券	119,739	135,821
企業債券	164,364	138,614
次級債券 / 債務	23,579	31,373
其他 (i)	232	-
小計	339,002	348,351
股權型投資		
基金	57,704	56,751
股票	77,235	96,268
其他 (i)	15,701	2,971
小計	150,640	155,990
合計	489,642	504,341

(i)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主要包括股權投資計劃與私募股權基金等。對於其他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持。本集團認為，其他可供出售證券的眼面金額代表了本集團為此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5 可供出售證券(續)

本公司(續)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7,208	34,339
新加坡上市	266	266
非上市	301,528	313,746
小計	339,002	348,351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80,365	102,035
中國香港上市	2,985	2,753
非上市	67,290	51,202
小計	150,640	155,990
合計	489,642	504,341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

本集團債權型投資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7,964	5,627
一年至五年	115,636	70,959
五年至十年	117,242	137,962
十年以上	99,144	135,042
合計	339,986	349,590
本公司債權型投資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7,964	5,577
一年至五年	115,468	70,898
五年至十年	117,203	137,499
十年以上	98,367	134,377
合計	339,002	348,3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1,489	1,697
政府機構債券	4,659	6,291
企業債券	24,608	18,131
小計	30,756	26,119
股權型投資		
基金	939	2,188
股票	2,477	5,728
小計	3,416	7,916
合計	34,172	34,035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5,375	5,501
非上市	25,381	20,618
小計	30,756	26,119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2,484	6,096
非上市	932	1,820
小計	3,416	7,916
合計	34,172	34,03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續)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1,489	1,697
政府機構債券	4,659	6,291
企業債券	24,441	18,083
小計	30,589	26,071
股權型投資		
基金	939	2,188
股票	2,477	5,728
小計	3,416	7,916
合計	34,005	33,987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5,277	5,453
非上市	25,312	20,618
小計	30,589	26,071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2,484	6,096
非上市	932	1,820
小計	3,416	7,916
合計	34,005	33,987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7 買入返售證券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以內	8,295	894
30天至90天	—	—
合計	8,295	894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以內	8,266	844
30天至90天	—	—
合計	8,266	84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金融資產(續)

9.8 應收投資收益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20,210	16,478
債權型投資	13,402	11,642
其他	1,105	806
合計	34,717	28,926
流動	28,358	28,926
非流動	6,359	–
合計	34,717	28,926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20,141	16,415
債權型投資	13,379	11,617
其他	1,104	805
合計	34,624	28,837
流動	28,287	28,837
非流動	6,337	–
合計	34,624	28,8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負債及投資合同估計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估值 (i)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證券 (ii)	503,075	452,389	464,996	450,865
貸款	118,626	80,419	118,626	80,419
定期存款	664,174	641,080	664,174	641,080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153	6,153	6,153	6,153
可供出售證券	491,527	506,416	491,527	506,41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34,172	34,035	34,172	34,035
買入返售證券	8,295	894	8,295	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30	69,452	21,330	69,452
投資合同 (iii)	(65,087)	(66,639)	(63,772)	(65,074)
賣出回購證券	(20,426)	(68,499)	(20,426)	(68,499)
應付債券 (iii)	(67,985)	(67,981)	(65,486)	(68,000)

(i) 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會計估計和判斷詳見附註 3.2。

(ii) 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公允價值的評估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權型投資一致，請參見附註 4.3。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一層級為人民幣 54,643 百萬元，歸屬於第二層級為人民幣 410,353 百萬元。

(iii) 投資合同和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預期合同現金流量的估值技術確定，此風險調整折現率使用估值當日無風險利率，同時考慮信用風險和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邊際信用風險。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投資合同歸屬於第一層級，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和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三層級。

11 應收保費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賬齡在十二個月以內的應收保費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9,871 百萬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735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再保險資產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分出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4)	846	758
分保賬款	42	35
分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4)	121	101
分出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4)	60	54
合計	1,069	948
流動	223	190
非流動	846	758
合計	1,069	948

13 其他資產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6,183	6,330
應收集團公司(附註32(f))	549	560
墊繳保費	2,056	1,787
預繳稅款待抵扣	8,175	6,563
其他	3,467	2,900
合計	20,430	18,140
流動	14,092	11,794
非流動	6,338	6,346
合計	20,430	18,1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其他資產(續)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6,183	6,330
應收集團公司	527	549
墊繳保費	2,056	1,787
預繳稅款待抵扣	8,175	6,563
其他	2,908	2,684
合計	19,849	17,913
流動	13,540	11,567
非流動	6,309	6,346
合計	19,849	17,913

14 保險合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

- (i)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假設，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投資組合及相關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預期，過去2年的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3年12月31日	4.80%-5.00%
2012年12月31日	4.80%-5.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i) (續)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布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溢價、稅收和其他因素確定折現率假設。過去2年的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3年12月31日	3.47%-5.74%
2012年12月31日	3.12%-5.61%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 (ii) 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是根據本集團簽發的保單死亡率經驗和發病率經驗確定。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2000-2003年經驗生命表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長期的歷史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使壽命延長，給本集團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根據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發展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經驗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 (iii) 費用假設基於預計的保單單位成本，考慮以往的費用分析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和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費用假設以每份保單單位成本及其佔保費收入的比例的形式表示。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2013年12月31日	37.0-45.0	0.85%-0.90%	14.0	0.90%
2012年12月31日	37.0-45.0	0.85%-0.90%	14.0	0.90%

- (iv) 退保率假設和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等因素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和其他假設。
- (v) 本集團風險邊際的計算方法保持一致。本集團對每個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費用假設等考慮風險邊際以應對未來現金流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風險邊際基於本集團過去的實際經驗以及未來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本集團自主決定風險邊際的水平，監管機構對此並沒有明確的要求。

本集團對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假設採用一致的確定過程。在每一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根據所有可獲得的信息、本集團過去的經驗以及對未來的預期，對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重新檢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	1,482,946	1,375,504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655	3,078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896	5,955
總額合計	1,494,497	1,384,537
分出		
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2)	(846)	(758)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2)	(60)	(54)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2)	(121)	(101)
分出合計	(1,027)	(913)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	1,482,100	1,374,746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595	3,024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775	5,854
淨額合計	1,493,470	1,383,6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c)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202	354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2,876	2,835
1月1日－總額	3,078	3,189
本年支付的賠款		
－本年支付本年度的賠款	(7,106)	(5,427)
－本年支付以前年度的賠款	(2,712)	(2,691)
本年計提		
－本年為本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11,476	8,056
－本年為以前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81)	(49)
12月31日－總額	4,655	3,078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835	202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3,820	2,876
12月31日－總額	4,655	3,078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分出	淨額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5,955	(101)	5,854	5,698	(76)	5,622
本年增加	6,896	(121)	6,775	5,955	(101)	5,854
本年減少	(5,955)	101	(5,854)	(5,698)	76	(5,622)
12月31日	6,896	(121)	6,775	5,955	(101)	5,85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保險合同(續)

(d)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1,375,504	1,190,486
保費收入	305,720	306,309
負債釋放(i)	(264,175)	(182,271)
評估利息	64,478	58,259
假設變動		
— 折現率假設變動	1,222	(548)
— 其他假設變動(ii)	271	230
其他變動	(74)	3,039
12月31日	1,482,946	1,375,504

(i) 釋放的負債主要包含本年死亡和其他給付所釋放的準備金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攤銷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ii) 2013年其他假設變動中包含部分險種退保率假設變動增加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337百萬元，該等假設變動主要考慮過去退保率經驗以及未來預期的變化，除此之外的剩餘假設的變動減少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66百萬元。

2012年其他假設變動中包含部分險種死亡率假設變動影響增加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229百萬元，該等假設變動主要考慮過去死亡率經驗以及未來預期的變化，其他假設無重大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合同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	46,555	47,977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8,507	18,627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	25	35
合計	65,087	66,639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47,977	52,072
收到存款	2,622	6,424
償付給付	(5,315)	(11,868)
保單管理費收入	(13)	(30)
賬戶利息支出	1,284	1,379
12月31日	46,555	47,97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付債券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均為次級債，總金額人民幣67,985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67,981百萬元)，其面值為人民幣68,000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68,000百萬元)。

本集團和本公司

發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面值	
2011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5.50%	30,000	30,000
2012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4.70%	28,000	28,000
2012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5日	4.58%	10,000	10,000
合計			68,000	68,000

本公司面向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了三批期限為10年的次級定期債務，發行時間依次為2011年10月26日、2012年6月29日和2012年11月5日。前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依次為5.50%、4.70%和4.58%。本公司在次級債發行日第五年末具有贖回權。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贖回權，則後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將會增加200個基點。

次級債採用攤餘成本法計量，具體參見附註2.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賣出回購證券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間市場賣出回購	13,862	68,499
證券交易所賣出回購	6,564	-
合計	20,426	68,499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內	17,426	64,499
30天以上90天以內	3,000	-
90天以上	-	4,000
合計	20,426	68,499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338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0,515百萬元)。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向質押庫轉入一定數量的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證券交易所質押庫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677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無)。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賣出回購證券(續)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間市場賣出回購	13,494	68,499
證券交易所賣出回購	6,564	-
合計	20,058	68,499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內	17,058	64,499
30天以上90天以內	3,000	-
90天以上	-	4,000
合計	20,058	68,499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962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0,515百萬元)。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向質押庫轉入一定數量的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證券交易所質押庫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331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無)。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負債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	4,792	4,035
應付保戶利息	4,014	3,492
應付佣金及手續費	1,630	2,459
應付債券利息	1,039	1,044
股票增值權(附註30)	770	841
應付建築商	1,708	761
代理人保證金	682	686
應付稅金	377	403
其他	3,221	2,714
合計	18,233	16,435
流動	18,233	16,435
非流動	-	-
合計	18,233	16,435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	4,341	3,632
應付保戶利息	4,014	3,492
應付佣金及手續費	1,630	2,459
應付債券利息	1,039	1,044
股票增值權(附註30)	770	841
應付建築商	1,705	760
代理人保證金	682	686
應付稅金	361	387
其他	3,148	2,658
合計	17,690	15,959
流動	17,690	15,959
非流動	-	-
合計	17,690	15,9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08年第2號）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1)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05%繳納；(2)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當年保費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的0.15%繳納；(3)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當年保費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當年保費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當年保費的0.05%繳納。當保險保障基金達到總資產的1%時，暫停繳納。

20 投資收益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 持有至到期證券	22,588	15,194
– 可供出售證券	16,188	16,219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963	911
股權型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3,408	4,773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579	656
銀行存款	32,667	30,512
貸款	5,773	4,339
買入返售證券	556	633
其他	94	6
合計	82,816	73,243

2013年度，投資收益中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8,829百萬元(2012：人民幣67,814百萬元)。所有利息收入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013年度，上市的債權型及股權型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6,395百萬元(2012：人民幣6,009百萬元)。非上市的債權型及股權型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37,331百萬元(2012：人民幣31,744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淨額	385	1,192
減值轉回	-	51
小計	385	1,243
股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淨額	9,211	2,975
減值	(3,803)	(31,094)
小計	5,408	(28,119)
合計	5,793	(26,876)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均來自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判斷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的減值證據客觀存在。其中，可供出售基金減值為人民幣142百萬元(2012：人民幣14,950百萬元)，可供出售股票減值為人民幣3,517百萬元(2012：人民幣15,980百萬元)，其他可供出售證券減值為人民幣144百萬元(2012：人民幣164百萬元)。

22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239)	47
股權型投資	305	(88)
股票增值權	71	(272)
合計	137	(3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保險給付和賠付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出 人民幣百萬元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93,755	(84)	193,671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11,392	(129)	11,263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07,442	(88)	107,354
合計	312,589	(301)	312,28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07,688	(14)	107,674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8,011	(113)	7,898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85,018	(28)	184,990
合計	300,717	(155)	300,562

24 投資合同支出

投資合同支出主要為投資合同的利息支出。

25 財務費用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3,423	2,394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609	181
合計	4,032	2,5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支出項：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	10,789	9,699
住房補貼	740	643
員工設定提存養老金	1,932	1,743
折舊與攤銷	2,026	1,949
匯兌損失	437	49
核數師酬金	52	65

27 稅項

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消後淨額列示。

(a) 影響淨利潤的稅項支出如下：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428	1,581
遞延稅項	4,015	(1,885)
稅項支出	4,443	(304)

(b)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25%) 的主要調節事項：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29,451	10,968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363	2,742
非應稅收入(i)	(3,172)	(3,462)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	200	364
未抵扣稅前損失	51	49
其他	1	3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443	(304)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和基金分紅收入，不可抵稅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扣除標準的佣金、手續費及捐贈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稅項(續)

- (c)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25%作出調整。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保險	投資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	(ii)	(iii)	
2012年1月1日	(12,266)	9,857	955	(1,454)
在淨利潤反映	(180)	2,128	(63)	1,885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可供出售證券	—	(8,924)	—	(8,924)
— 可供出售證券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659	—	—	659
2012年12月31日	(11,787)	3,061	892	(7,834)
2013年1月1日	(11,787)	3,061	892	(7,834)
在淨利潤反映	820	(5,024)	189	(4,015)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可供出售證券	—	7,731	—	7,731
— 可供出售證券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660)	—	—	(660)
— 其他	—	(21)	—	(21)
其他	—	(120)	—	(120)
2013年12月31日	(11,627)	5,627	1,081	(4,919)

- (i) 保險業務中提出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源自於2009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2008年12月31日長險負債變化帶來的稅務影響，以及來自於短險負債和應付保單持有者紅利的暫時性差異。
- (ii) 投資業務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是可供出售證券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的未實現收益/(損失)所引起的暫時性差異。
- (iii) 其他遞延稅項主要是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的暫時性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稅項(續)

(c)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公司	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1月1日	(12,266)	9,841	886	(1,539)
在淨利潤反映	(180)	2,128	(73)	1,875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8,917)	—	(8,917)
—可供出售證券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659	—	—	659
2012年12月31日	(11,787)	3,052	813	(7,922)
2013年1月1日	(11,787)	3,052	813	(7,922)
在淨利潤反映	820	(4,702)	179	(3,703)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7,722	—	7,722
—可供出售證券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660)	—	—	(660)
其他	—	(120)	—	(120)
2013年12月31日	(11,627)	5,952	992	(4,68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稅項(續)

(d)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7,084	6,729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827	1,342
小計	8,911	8,071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13,557)	(15,555)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273)	(350)
小計	(13,830)	(15,905)
遞延稅項淨值	(4,919)	(7,834)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7,085	6,632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727	1,342
小計	8,812	7,974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13,223)	(15,547)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272)	(349)
小計	(13,495)	(15,896)
遞延稅項淨值	(4,683)	(7,9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利潤歸屬—公司股東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應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1,484百萬元(2012: 人民幣8,220百萬元)。

29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後收益並無差異。2013年度的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是按本年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64,705,000股(2012: 28,264,705,000股)計算。

30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6年1月5日和2006年8月21日分別批准向符合條件的員工授予4.05百萬單位和53.22百萬單位的股票增值權。這兩批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分別為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前5個交易日的H股股票平均收盤價港幣5.33元和港幣6.83元。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為股票增值權待行權期起始日及行權價格確定日。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為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盤價。股票增值權行權後，行權者將收到代扣相關稅收後行權數量乘以行權價與行權時H股股價差額的等值人民幣。

本公司股票增值權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H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權並不涉及任何新股發行。根據有關股票增值權計劃，所有股票增值權將有五年行權期，而除非能夠達到特定的市場表現或其他條件，否則於授出日起四周年內不可行權。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2月2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股票增值權有限期限的議案》，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權期限順延至國家政策明朗後實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授出的全部股票增值權均已可行權。於2013年12月31日，共有55.01百萬單位股票增值權尚未行權並且可行權(2012年12月31日: 55.01百萬單位)。於2013年12月31日，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的內含價值為人民幣757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828百萬元)。

本公司使用鏈梯法模型評估股票增值權在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模型使用的參數為預期股價波動率25%至45%，預計股息收益率不高於1%，無風險利率0.15%至0.25%。

2013年度，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變動而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71百萬元。(2012年度，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變動而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人民幣272百萬元)。2013年度無因股票增值權棄權造成的費用轉回(2012年度: 無)。2013年12月31日其他負債中的股票增值權包括人民幣757百萬元未行權部分和人民幣13百萬元已行權但未支付部分(2012年12月31日: 分別為人民幣828百萬元和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無尚未確認的股票增值權費用(2012年12月31日: 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息

按照2013年6月股東大會決議，2012年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4元，合計人民幣3,957百萬元，於2013年宣告並支付。上述股息已反映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按照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2013年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30元，合計約人民幣8,479百萬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議派發。20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32 重大關聯交易

(a) 關聯方

於2013年12月31日，重大關聯方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所示：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集團公司	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
資產管理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養老保險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國壽(蘇州)養老養生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養生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遠洋地產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發銀行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財產險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糧期貨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原「國壽地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不動產」)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壽海外」)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投資公司」)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 (以下簡稱「企業年金基金」)	本公司參與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
國壽遠通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遠通」)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

母公司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性質	與本公司關係	企業類型	法人代表
集團公司	中國北京	已承保的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的續期收費和給付保險金等保險服務以及再保險業務；控股或參股境內外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險機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	國有	楊明生

子公司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37。

(c)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註冊資本及其本年變動

關聯方名稱	2012年12月31日 百萬元	增加 百萬元	減少 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百萬元
集團公司	人民幣4,600	-	-	人民幣4,600
資產管理子公司	人民幣3,000	-	-	人民幣3,000
養老保險子公司	人民幣2,500	-	-	人民幣2,500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港幣60	-	-	港幣60
蘇州養生子公司(i)	-	人民幣300	-	人民幣300
基金管理子公司(i)	-	人民幣588	-	人民幣588

(i) 蘇州養生子公司和基金管理子公司分別於2013年9月和11月成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聯交易(續)

(d)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的持股及其本年變動

股東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百萬元	減少 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集團公司	人民幣19,324	68.37%	-	-	人民幣19,324	68.37%
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百萬元	減少 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資產管理子公司	人民幣1,680	直接持股 60.00%	-	-	人民幣1,680	直接持股 60.00%
養老保險子公司	人民幣2,305	直接和間接持股 92.20%	-	-	人民幣2,305	直接和間接持股 92.20%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港幣30	間接持股 50.00%	-	-	港幣30	間接持股 50.00%
蘇州養生子公司	-	-	人民幣300	-	人民幣300	直接持股 100.00%
基金管理子公司	-	-	人民幣500	-	人民幣500	間接持股 85.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重大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重大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

	附註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費收入	(i)(vii)	1,022	1,063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險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費	(ii.a)	133	133
向集團公司支付股利		2,705	4,444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集團公司分配利潤		80	65
向集團公司收取系統離退人員委托管理費		2	2
向中壽海外收取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費	(ii.b)	28	20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保險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費	(ii.c)	10	12
向財產險公司支付保費		53	58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賠款及其他		24	19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保單代理銷售費	(iii)(vii)	852	648
向財產險公司支付保單代理銷售費	(iii)	16	16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租賃費及服務費		28	28
向國壽不動產支付租金和工程款及其他		27	38
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房產租金	(iv)	87	63
向國壽投資公司收取留存資產委托管理費		6	5
向國壽投資公司收取的代理手續費及其他		12	14
向國壽投資公司購買固定資產支付款項	(viii)	78	61
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投資管理費	(ii.d)	8	-
向國壽投資公司收取的房屋租賃費		24	23
向國壽遠通增資		-	361
本集團與廣發銀行的交易			
向廣發銀行收取的存款利息		683	733
向廣發銀行收取保費		9	2
向廣發銀行支付的保單代理手續費	(v)	6	9
向廣發銀行支付賠款		5	-
本集團與遠洋地產的交易			
支付遠洋地產增資款		2,387	-
遠洋地產向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附註8)		81	182
遠洋地產向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附註8)		198	-
遠洋地產向本公司支付次級債利息		25	26
向遠洋地產支付項目管理費		30	6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企業年金基金的交易			
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		262	261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費	(ii.e)(vii)	846	761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潤		121	97
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收取保費		1	1
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的交易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租金		17	16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代理銷售年金基金代理費	(vi)	11	7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年金業務推動費		23	18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信息技術服務費		3	3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	(ii.f)	8	8

附註：

- (i)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1年12月15日訂立可續展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續展確認書，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集團公司就非轉移保單提供多項保單管理服務。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集團公司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以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預計成本為依據，另加一定的利潤。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內，服務費金額等於以下兩項之和：(1)該期間最後一日仍有效的非轉移保單的數量乘以人民幣8.00元；(2)該期間內該等保單的實收保費收入的2.50%。保險業務代理費收入已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中列示。
- (ii.a)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1年12月29日簽訂了一份續展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委托資產管理子公司對集團公司的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每年度按照0.05%的費率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按月計算支付，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平均值(扣除正回購融入資金及利息後)乘以0.05%費率，除以12個月。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集團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委托資產的投資績效進行評估，並依據實際投資運作結果與目標收益的比較，對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上浮或下調一定比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ii.b) 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在2013年簽訂了一份資產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委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對中壽海外的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設定投資年淨回報率基準，投資管理費根據實際年淨回報率計算。
- (ii.c) 2012年財產險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簽訂了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委托資產管理子公司對財產保險的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固定服務費按月計費，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資產餘額的平均值乘以萬分之五的費率，除以12個月；浮動服務費與投資業績掛鉤。
- (ii.d)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簽訂了《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本協議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托國壽投資公司在當年投資指引的規限下從事不動產、股權及相關金融產品的專業化投資、運作和管理業務。本公司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基本投資管理服務費，並支付業績獎勵費或收取業績扣減金。基本投資管理服務費按每年度實際在投資總額乘以管理費率0.06%計算，按季度結算；綜合投資收益率超過或低於當年投資指引規定的獎懲指標時，本公司以當年股權及不動產實際在投資總額(按日加權平均值計算)按當年股權及不動產綜合投資收益率超過或低於當年獎懲指標部分的10%部分計算業績獎勵費或業績扣減金，業績扣減金不超過當年股權及不動產實際在投總額的0.3%，業績獎勵費或業績扣減金每年計算並支付。
- (ii.e)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簽訂了一份續展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托資產管理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年固定服務費以總投資資產淨值的萬分之五計算，按月支付；浮動服務費按當年固定管理服務費的百分之二十(20%)結合考核結果綜合計算，按年支付。該協議中由本公司和資產管理子公司共同約定服務費按照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市場慣例以及委托管理資產的規模和結構確定。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ii.f)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13年9月19日續訂了境外委託資產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至2014年9月19日，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資產管理費。2013年投資資產管理費包含針對一般級委託投資的年固定費率0.40%的固定投資管理費和以0.15%為上限的浮動投資管理費以及針對批准級委託投資的年固定費率0.05%的投資管理費。上述管理費計算基數為托管人出具的每月報表的月末未扣除當月應付投資管理費的委託資產淨值。固定管理費按月計算，按季支付；浮動管理費按年支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iii) 財產險公司與本公司於2008年11月簽訂了《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壽代產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成本(含相關稅費)加邊際利潤的計價原則，確定業務銷售管理費標準。本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2012年3月8日，財產險公司與本公司訂立2012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期限為兩年，協議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該協議的重要條款與原協議保持一致。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2年4月8日簽訂了《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產代壽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財產險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本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成本(含相關稅費)加邊際利潤的計價原則，確定業務銷售管理費標準。本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

(iv)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簽訂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期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其自置及租入物業，本公司就有關國壽投資公司該等物業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參照市場價格確定，或按持有並維護該等物業的成本加約5%的利潤計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一次租賃其相關物業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額為該年度租金總額的二分之一。

(v)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2年4月19日續簽《代理保險產品專項合作協議》，雙方就適合銀行渠道銷售的個人銀行保險產品進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內容包括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收保險費、代付保險金等。本公司向廣發銀行支付的手續費標準如下：(1)廣發銀行以兼業代理方式開展業務的，本公司根據其銷售個人銀行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總額乘以手續費率向廣發銀行支付手續費，代理銷售的各保險產品手續費率按市場公平交易原則議定；(2)廣發銀行以代收代付方式代理本公司收取續期業務保費和支付保險金的，本公司根據其代理收付本公司相關資金的筆數乘以單筆收費標準向廣發銀行支付手續費，單筆收費標準不超過人民幣1元。上述手續費每月結算一次。本協議的合作期限為3年，到期自動延期1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vi) 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於2011年12月簽訂了《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及養老保障委托管理業務銷售服務代理協議》，有效期至2012年12月28日，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從2012年12月29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8日。根據該協議，養老保險子公司委托本公司從事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銷售以及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客戶服務。企業年金代理銷售費用，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首個管理年度管理費的50%至80%收取。於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續簽了該協議，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0日。除協議期限外，原協議其餘全部條款保持不變。
- (vii) 該等交易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viii) 該交易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一次性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聯交易(續)

(f)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餘額(續)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的餘額如下所示。除廣發銀行存款和持有的遠洋地產次級債外，下述餘額均不計息、無擔保且沒有固定的還款日期。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應收集團公司(附註13)	549	560
應付集團公司	(1)	(5)
應收中壽海外	16	11
應收財產險公司	76	65
應付財產險公司	-	(2)
應收國壽投資公司	14	16
應付國壽投資公司	(32)	(8)
應收國壽不動產	1	1
應付國壽不動產	-	(4)
廣發銀行存款	15,051	14,701
應收廣發銀行	284	218
應付廣發銀行	-	(1)
持有的遠洋地產次級債	266	266
本公司與子公司往來款項餘額		
應收養老保險子公司	46	50
應付養老保險子公司	(3)	(2)
應付資產管理子公司	(73)	(68)
應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2)	(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聯交易(續)

(g)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14	23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2013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2012年度薪酬已經獲得監管機構最終審批確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延期支付部分合計約人民幣4百萬元。

(h)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系國家控股企業。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保險和投資，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平等的正常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描述應反映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份企業債和次級債券的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2013年度本集團大部份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

33 股本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8,264,705,000	28,265	28,264,705,000	28,2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i)	19,323,530,000	19,324
其他投資者	8,941,175,000	8,941
其中：境內上市	1,500,000,000	1,500
海外上市(ii)	7,441,175,000	7,441
合計	28,264,705,000	28,265

(i) 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為境內上市股票。

(ii) 本公司海外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

34 儲備

本集團

	可供出售						總額
	股本溢價	證券未實現 收益/(損失)	法定 盈餘公積	任意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b)	(c)		
2012年1月1日	53,860	(19,604)	18,064	16,202	14,852	(3)	83,371
其他綜合收益	-	24,995	-	-	-	-	24,995
提取儲備	-	-	1,107	1,848	1,107	-	4,062
2012年12月31日	53,860	5,391	19,171	18,050	15,959	(3)	112,428
2013年1月1日	53,860	5,391	19,171	18,050	15,959	(3)	112,428
其他綜合收益	-	(21,562)	-	-	-	-	(21,562)
提取儲備	-	-	2,470	1,107	2,470	-	6,047
2013年12月31日	53,860	(16,171)	21,641	19,157	18,429	(3)	96,9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本公司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未實現 收益/(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a)	任意 盈餘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b)	一般 風險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c)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1月1日	53,860	(19,416)	18,016	16,202	14,852	83,514
其他綜合收益	-	24,772	-	-	-	24,772
提取儲備	-	-	1,107	1,848	1,107	4,062
2012年12月31日	53,860	5,356	19,123	18,050	15,959	112,348
2013年1月1日	53,860	5,356	19,123	18,050	15,959	112,348
其他綜合收益	-	(21,190)	-	-	-	(21,190)
提取儲備	-	-	2,470	1,107	2,470	6,047
2013年12月31日	53,860	(15,834)	21,593	19,157	18,429	97,205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2013年度按淨利潤的10%提取了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470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107百萬元)。

(b) 在2013年6月，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107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848百萬元)。

(c)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布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本公司2013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了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470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107百萬元)，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得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配利潤乃予以保留及可供用作下一年度的分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或有負債和準備

重大的或有負債如下所示：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法律訴訟	215	183	215	183

本集團已經涉入一些日常經營活動引起的訴訟中。為準確披露未決訴訟的或有負債情況，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都會進行逐案統計分析。如果管理層依據第三方法律諮詢能夠確定公司承擔了現時義務，同時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負債金額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需要對本集團在索賠中可能遭受的損失計提準備。除此之外，本集團對未決的訴訟作為或有事項進行披露。於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其他的或有負債，但由於負債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因此無法對此或有負債進行披露。

36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物業開發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入帳目中計提				
對外投資	7,690	3,327	7,690	3,327
物業、廠房與設備	7,830	8,685	7,823	8,685
其他	65	48	65	48
合計	15,585	12,060	15,578	12,060
已獲授權未簽約				
對外投資	5,834	—	5,834	—
物業、廠房與設備	87	—	87	—
合計	5,921	—	5,9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支出為：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480	394	458	365
一年至五年到期	472	477	464	453
五年以後到期	18	17	18	17
合計	970	888	940	835

2013年度，經營性租賃支出為人民幣736百萬元，在合併稅前利潤內列支(2012：人民幣690百萬元)。

(c)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收入為：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144	166	149	171
一年至五年到期	247	250	248	252
五年以後到期	57	83	57	83
合計	448	499	454	50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資本	4,165	3,865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	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資產管理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60%	人民幣3,000百萬元	資產管理
養老保險子公司	中國	直接和間接持有 92.20%	人民幣2,500百萬元	養老保險業務 和年金管理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中國香港	間接持有50%	港幣60百萬元	資產管理
蘇州養生子公司	中國	直接持有100%	人民幣300百萬元	養老產業投資
基金管理子公司	中國	間接持有85.03%	人民幣588百萬元	基金管理

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對本公司而言均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監事長、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13年度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本公司2013年度內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福利性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楊明生	449.5	383.2	832.7
萬峰(i)	404.5	353.0	757.5
林岱仁	400.1	349.4	749.5
劉英齊	400.1	349.4	749.5
繆建民	-	-	-
張響賢	-	-	-
王思東	-	-	-
孫昌基(ii)	-	-	-
莫博世	320.0	-	320.0
梁定邦	300.0	-	300.0
唐建邦(ii)	-	-	-

註：

(i) 萬峰為公司行政總裁。

(ii) 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孫昌基與唐建邦未從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本公司2012年度內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工資性 收入小計	其中，延期 支付部分	福利性收入	薪酬合計	其中，延期 支付部分	實際支付
					人民幣千元			
袁力	111.4	243.5	354.9	121.8	52.7	407.6	121.8	285.8
楊明生	334.1	730.3	1,064.4	365.2	250.1	1,314.5	365.2	949.3
萬峰	401.0	876.6	1,277.6	438.3	326.6	1,604.2	438.3	1,165.9
林岱仁	396.5	866.8	1,263.3	433.4	323.1	1,586.4	433.4	1,153.0
劉英齊	396.5	866.8	1,263.3	433.4	323.1	1,586.4	433.4	1,153.0
繆建民	-	-	-	-	-	-	-	-
時國慶	-	-	-	-	-	-	-	-
莊作瑾	-	-	-	-	-	-	-	-
張響賢	-	-	-	-	-	-	-	-
王思東	-	-	-	-	-	-	-	-
馬永偉	-	-	-	-	-	-	-	-
孫昌基	-	-	-	-	-	-	-	-
莫博世	250.0	70.0	320.0	-	-	320.0	-	320.0
梁定邦	250.0	50.0	300.0	-	-	300.0	-	300.0
唐建邦	-	-	-	-	-	-	-	-

該類董事的2012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3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除了上述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某些董事還會得到集團公司的酬金，但具體數額沒有在本公司和集團公司之間進行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監事酬金

本公司2013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福利性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夏智華	400.1	349.4	749.5
史向明	615.5	332.7	948.2
羅忠敏	150.0	-	150.0
楊翠蓮	589.8	338.0	927.8
李學軍	589.8	329.0	918.8

本公司2012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工資性		其中，延期		福利性收入	薪酬合計	其中，延期		實際支付
			收入小計	支付部分	支付部分	支付部分					
人民幣千元											
夏智華	396.5	866.8	1,263.3	433.4	323.1	1,586.4	433.4	1,153.0			1,153.0
史向明	589.8	379.7	969.5	-	305.6	1,275.1	-	1,275.1			1,275.1
羅忠敏	60.0	15.0	75.0	-	-	75.0	-	75.0			75.0
楊翠蓮	282.0	221.1	503.1	-	166.7	669.8	-	669.8			669.8
李學軍	282.0	196.0	478.0	-	162.2	640.2	-	640.2			640.2
楊紅	329.0	244.8	573.8	-	138.1	711.9	-	711.9			711.9
王旭	329.0	228.7	557.7	-	165.9	723.6	-	723.6			723.6
田會	70.0	17.5	87.5	-	-	87.5	-	87.5			87.5

該類監事的2012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3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2013年度內，本公司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2：三名董事)，其酬金見上文附註所列的分析。

其餘三名(2012：兩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795	3,173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人民幣0—人民幣1,000,000	3	—
人民幣1,000,000—人民幣2,000,000	—	2
人民幣2,000,000—人民幣3,000,000	—	—
人民幣3,000,000—人民幣4,000,000	—	—
人民幣4,000,000—人民幣4,500,000	—	—

2013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公司前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2：無)。

內含價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為公眾投資者編製了財務報表。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代表了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在評估日前一年裏售出的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業務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可分配利潤總額的貼現價值。第二，一年新業務價值提供了基於所採用假設，對於由新業務活動為投資者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有關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視為按照任何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衡量的替代品。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定。

特別要指出的是，計算內含價值的精算標準仍在演變中，迄今並沒有全球統一採用的標準來定義一家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形式、計算方法或報告格式。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的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技術，對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估算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建議讀者在理解內含價值的結果時應該特別小心謹慎。

在下面顯示的價值沒有考慮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國壽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財產險公司等之間的交易所帶來的未來的財務影響。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

人壽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定義是，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考慮了用於支持公司所欲維持的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其他負債；和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在這裏是定義為分別把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和截至評估日前一年的新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可分配稅後利潤貼現的計算價值。可分配利潤是指那些反映了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以法定最低標準計算的償付能力額度之後產生的利潤。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確定性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來對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的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作隱含的反映。

內含價值

編製和審閱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由本公司編製，編製依據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Towers Watson (韜睿惠悅) 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2012年5月15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保險公司準備金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45號)，要求以會計利潤作為稅基。基於上述規定，本公司在編製2013年度內含價值報告時，在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中反映了以會計利潤為稅基的納稅實務。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由於未來不同評估時點的會計準備金評估假設(例如評估利率)存在多種可能情形，未來會計利潤也對應著多種可能結果，因此，目前我們仍採用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的利潤作為未來應稅所得額。同時，我們在「敏感性結果」部分的表四中披露了「應稅所得額為按照《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計算的一種情景下的會計利潤」對應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以供信息使用者參考。

假設

經濟假設：

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回報率假設從2013年的5.1%，逐年增長到2017年的5.5%，之後保持不變；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從2013年的14%，逐年改變到2018年的17%，之後保持不變；假設的投資回報率和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公司的戰略資產組合和預期未來回報設定的。所採用的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為11%。

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費用率等運營假設綜合考慮了本公司最新的運營經驗和未來預期等因素。

結果總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對應結果：

表一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07,522	128,507
B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271,837	245,134
C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37,135)	(36,046)
D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B+C)	234,702	209,088
E 內含價值(A + D)	342,224	337,596
F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4,421	24,129
G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3,120)	(3,295)
H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F + G)	21,300	20,834

註一：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註二：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中的應稅所得額為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下的利潤。

內含價值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下表展示了分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二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一年新業務價值	
	2013年	2012年
個險渠道	19,639	18,362
團險渠道	532	347
銀保渠道	1,129	2,125
合計	21,300	20,834

註： 個險渠道包含電銷業務，團險渠道包含大病保險業務。

變動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內含價值從報告期開始日到結束日的變動情況。

表三

2013年內含價值變動的 analysis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A	期初內含價值	337,596
B	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35,536
C	本期內的新業務價值	21,300
D	營運經驗的差異	(2,258)
E	投資回報的差異	(22,953)
F	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1,957)
G	市場價值和其他調整	(18,885)
H	匯率變動	(436)
I	股東紅利分配	(3,957)
J	其他	(1,762)
K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A到J的總和)	342,224

註：對B-J項的解釋：

- B 反映了年初有效業務價值和2013年一年新業務價值在2013年的預期回報，以及淨資產的預期投資回報之和。
- C 2013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 D 2013年實際運營經驗(如死亡率、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率)和對應假設的差異。
- E 2013年實際投資回報與投資假設的差異。
- F 反映了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 G 反映了2013年從期初到期末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相關調整。
- H 匯率變動。
- I 2013年派發的股東現金紅利。
- J 其他因素。

內含價值

敏感性結果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這些敏感性測試的結果總結如下：

表四

敏感性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形	234,702	21,300
1. 風險貼現率為 11.5%	223,432	20,136
2. 風險貼現率為 10.5%	246,803	22,554
3. 投資回報率提高 10%	272,880	24,002
4. 投資回報率降低 10%	196,795	18,632
5. 費用率提高 10%	231,998	19,645
6. 費用率降低 10%	237,400	22,956
7.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232,674	21,213
8.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236,759	21,388
9. 退保率提高 10%	233,677	21,102
10. 退保率降低 10%	235,740	21,490
11. 發病率提高 10%	232,531	21,188
12. 發病率降低 10%	236,889	21,414
13. 短期險的賠付率提高 10%	234,403	20,515
14. 短期險的賠付率降低 10%	235,001	22,085
15. 償付能力額度為法定最低標準的 150%	224,030	19,707
16. 使用 2012 年內含價值評估假設	237,458	21,189
17. 應稅所得額為按照《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 計算的一種情景下的會計利潤	238,347	20,830

註：在情形 1-16 中，應稅所得額為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下的利潤。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評估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年報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中國人壽委托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中國人壽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中國人壽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營運的精算假設;
- 審閱中國人壽的內含價值結果。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中國人壽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內含價值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中國人壽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中國人壽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中國人壽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中國人壽對各種營運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中國人壽對稅的處理方法維持不變，但針對相關情形作了敏感性測試；及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代表韜睿惠悅

劉垂輝

2014年3月25日



倘若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倘若本報告之印刷版本與網站版本存在差異，以網站版本為準。

本報告印刷版之封面圖片由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高健先生拍攝。

